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莊巧玲小姐

四、出席人員：林校長新發、連副校長啟瑞、黃教務長嘉雄、翁學務長梓林、陳總務長碧祥、詹主任秘書餘靜、鄭代理院長崇趁、王院長富祥、黃院長聰耀、林主任秀敏、林主任美如、吳主任麗君、顏主任晴榮、熊主任召弟、陳主任錦芬、趙所長貞怡、劉主任得劭、陳所長錫琦、周所長志宏、吳主任博明、林主任于弘、蔡主任元芳、鄭主任麗月、盧主任明、梁主任培勇、黃主任聰亮、蕭主任瑛東、鍾館長靜、楊主任志強、王主任鄭慈、林校長進山。
。（如附件 1）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 1、首先非常感謝各位主管在百忙中撥冗與會，藉這個機會我們可以針對校內重要事項進行充分討論。
- 2、97 學年度新任主管名單(如附件 2)，敬請參閱。
- 3、稍後會計主任將對學校之財務狀況做簡報。
- 4、各位手上有份「各單位重點工作（草案）」（如附件 3），是參考本人辦學理念和各方之建議彙整而來，目前僅為草案階段，若各單位有任何想法或意見歡迎提出建議，未來將研議納入列為各單位年度計畫甚至列為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並做為預算分配之依據。
- 5、8 月 1 日後，本校許多單位辦理大型研討會及活動，許多師長及同仁均留校加班並利用週末來校幫忙，對於這種犧牲奉獻的精神，本人謹代表學校致上敬意及謝意。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1. 教務長報告(如附件 4)

2. 學務長報告(如頁 43-46 工作報告)

學務處下學期除安全維護外，尚有兩項重點工作。第一，將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如宿舍管理以維持學生正常作息，又如校園禁煙規範之宣傳勸說；第二，將擬訂強化社團及校園活絡計畫，屆時請各位師長多予指導。

校長補充：學務工作與學生生活教育及學生安全教育息息相關，並與軍訓室的主要任務緊密結合。目前學校請學務處生輔組謝心平組長兼代軍訓室主任，未來希望各相關單位都能交互支援，密切配合。

3. 總務長報告：興建大樓目前進度如下

(1) 97 年 4 月 24 日將招標文件上網公開招標，並於 97 年 5 月 20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目前正檢討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中，另於 97 年 6 月 26 日再次上網公告，97 年 7 月 25 日第二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再次流標，已於 97 年 8 月 18 日第 3 次上網公告，預訂於 97 年 9 月 4 日第三次開標。

(2) 因已 2 次流標，正積極洽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就相關問題擬定對策中。目前規劃方向大致有三：減項、減量或增加款項。待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向本校提出此三大方向之優缺點評估之後，總務處將擇適當會議向大家詳細報告；另外，在評估修正發包的同時，本校亦會努力將原案持續對外招標。

校長補充：

(1) 增加校園樓地板面積是全校所有師生的共同期待，因之，興建工程將是未來總務處的優先重點工作項目，也希望各單位能多支持

並配合。

- (2) 再過一段時間新生即將來校報到，屆時校園環境及上課空間亦請總務處、學務處及相關系所多加費心準備。
- (3) 總務處的工作性質屬輔助教學工作，因此，未來各系所若有任何教學上需求，或辦理研討會所需支援，總務處會儘力與各單位配合。

4. 圖書館報告：校長期勉圖書館能扮演大學心臟及教學資源中心角色，本館未來會在既有基礎之上持續努力以提昇服務。同時，也感謝許多師長給予寶貴意見，提供本館規劃方向，本館將俟規劃成熟擇適當時機，再向各位報告。

校長補充：圖書館在功能上除藏書、提供閱讀空間以外，亦可扮演教學資源中心之角色，但本校經費有限，期圖書館未來能爭取國科會相關補助，使本校館藏更具教育、藝文特色。

5. 會計室報告（如附件 5）

6. 人事室報告（如頁 3 報告案）

7. 師資培育中心

- (1) 辦理 97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對象為大二以上及研究所之非師培生，報名日期 9/8-9/15，考試日期 9/17。
- (2) 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報名日期 9/15-9/25，考試日期為 9/30，通過者每位可得八千元獎學金。
- (3) 本年度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之成績相當優異，據調查共有 91 位，請參閱 65-67 頁，但調查人數可能是低估，因尚未包含自辦考試學校或只公告准考證號碼者，本校就無從得知其錄取姓名，若各系

所有發現漏登者，請通知本中心補登。

校長補充：

(1) 去年度本校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成績亦很亮麗，考取人數為 99 人。教育部也很重視此數據的調查，若各系所有發現漏登者，請通知師培中心補登。

(2) 桃園縣今年甄選校長，在國小部分有 12 名缺額，本校校長培育中心學員考取 7 名；在國中部分有 2 位缺額，本校校長培育中心學員考取 1 名。感謝鄭崇趁所長的努力帶領。

7. 計網中心：請參閱書面報告，本中心除持續支援教學行政之相關工作外，目前正積極加強開學前之準備工作包括教室電腦的維護以及教學軟體更新，亦請各單位即時自行更新網頁資料。

8. 附小校長：10 月 25 日本校舉辦百週年校慶，校史室及行政大樓重新粉刷工程業已竣工，感謝北師補助 30 萬元，但比起其他國立小學，本校籌款較為困難。上年度台北市教育局來校評鑑，本校在永續校園類被評為優等，並榮獲台北市教學卓越獎。

校長補充：感謝附小林校長就任以來所做種種努力，對於提昇學生基本能力並營造優質校園文化有很大助益，尤其今年適逢百週年校慶，真是非常忙碌。以下三點或可供參考：第一，往後若有活動經費上的困難，請附小擬訂相關計畫，讓我們一起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第二，附小最近努力推動英語教育，或可朝此方向積極發展，若學校辦得好，家長會將戶籍遷入學區，亦可舒緩少子化之影響；第三，教師教學常需實驗，附小在實驗功能上可進一步再強化。

- ◎ 校長指示：下次行政會議請加列三個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工作報告，一方面讓大家了解學院重點工作，以茲配合；二方面亦是將行政會議做為意見交換之平台，以謀精進。

(三) 本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2

(四) 人事室報告案：教育部規劃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 3

(五) 提案討論

1、本校公務車派車辦法（對照表），提請修正討論。（總務處） . . 6

2、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10

3、依據第 31 次行政會議結果，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13

4、修訂「《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3、4 條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 17

5、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教務處） 19

6、提請討論教學助理待遇標準。（教經系） 34

7、提請統整規劃校級及院級重要會議時程。（教經系） 35

8、有關本校是否恢復辦理全校性教師座談會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36

(六) 工作報告

1、教務處 37

2、學務處	43
3、總務處	47
4、圖書館	50
5、會計室	54
6、師資培育中心	63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9

六、臨時動議

七、會議結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財物賠償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
2	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提請 討論。	改提下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
9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9月07日	日	新生進住學生宿舍	學務處	
09月08日	一	新生註冊及報到	教務處	
09月09日	二	新生始業輔導暨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活動	學務處	
09月14日	日	中秋節	全校	
09月15日	一	舊生註冊暨正式上課	全校	
09月24日	三	第38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9月30日	二	全校導師會議	學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7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教育部規劃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
說明	一、教育部為解決核給大學校院之員額與經費未能成比例增加，造成資源排擠及稀釋效應；又為推動國立大學改制法人，改制前已進用之編制內公教人員身分保障不受影響，如繼續核撥員額，將加重財政負擔，爰規劃「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 二、教育部規劃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重點如下： （一）<u>調整各校經費補助基礎</u>，自本（97）年度起在不減少原補助額度之前提下，由預算員額數改以<u>學生人數計算</u>（依博、碩、學士及學科等採不同權重計算）。 （二）<u>若有新聘教師需求</u>，由校內現有員額內調整因應，無須由教育部額外增加員額。 （三）<u>國立大學改制法人前已進用之編制內公教人員</u>，於改制法人後，<u>其人員身分保障不受影響</u>。 （四）該機制短中長期辦理方式： 1. 短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各校員額。 2. 中期：研議未來新進教師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等配套措施。 3. 長期：配合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需協調其他機關配合辦理事項，提行政院討論。 三、檢附部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參考。
辦法	本案提本（97）學年度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會議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77365991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規劃背景及內容，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來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並配合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自94年度起僅核列經費及總員額，雖同意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95至99年度得以2%之比例成長，但所需經費卻無同步增加，致本部核給各校之員額與經費未能成比例增加，造成資源排擠及稀釋效應。
- 二、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為政府既定政策，其中對於現有公教人員之權益保障為配套措施之一。未來國立大學改制法人前已進用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於改制法人後，其人員身分保障不因移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爰未來如繼續核撥員額，勢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 三、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爰規劃本機制，調整各校經費補助基礎，自97年度起在不減少原補助額度之前提下，由預算員額數改以學生人數計算(依博、碩、學士及學科等採不同權重計算)，未來各校即便增減預算員額，亦不影響其補助額度。
- 四、經分析各校可運用員額，除極少數性質特殊之學校外，目



前各校預算員額均未聘足，可運用員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多超過10%，甚至超過20%。因此各校若有新聘教師需求，可由學校衡酌整體資源分配及運用，於校內現有員額內調整因應，應尚無須由本部額外增加員額。

五、未來若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現有編制內教職員相關權益問題勢必予以解決，因此除不再新增各校員額外，本部原規劃自97學年度起實施收回退休預算員額，以奠定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基礎。惟因各校反應相關配套措施，若不如私立大學，將導致無法吸引優秀教師，影響學校競爭力。爰本部將規劃完善配套措施，使未來各校新進教師待遇、福利、退休制度不低於私校教師。

六、綜上所述，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本部將分短、中、長期予以規劃辦理：

(一)短期：自97學年度(97年8月1日)起，不再新增各校員額；但以前年度已同意或承諾核給之請增員額，若核給原因仍存在，將繼續核撥。

(二)中期：由本部相關單位及部分國立大學合組工作圈，就各校退休員額收回後，未來新進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制度等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三)長期：配合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將本機制需協調其他機關配合辦理事項，提報行政院討論。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技職司、體育司、社教司、高教司(1科、3科)

7/28/08
08:30:5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第37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公務車派車辦法（對照表），提請修正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原條文於91年1月2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因應本校各所系、行政單位及公務車駕駛，能瞭解公務車派用之規定，以利公務車之運用。 三、制定任務性質，以利公務車派用之標準。
辦法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一、修正意見： 1. 將條文名稱改為「要點」。 2. 現行條文日期與修正條文日期對調。 3. 第一條 將「接送外賓至機場」字樣刪除。 4. 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地區：改為「桃園以北」即可，且不必註明「至機場（桃園或松山）」字樣。 5.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人數：刪除「五人以上」。 6. 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時間：刪除「上午8時至下午5時」。 7. 第三條 第一項第四款任務性質：刪除「新竹以南之行程建議搭乘高鐵或台鐵前往，另參觀景點或餐廳用餐則不予派車」。

8. 第三條 第二項第一款將「事務組長或」刪除。

9. 第三條 第二項第二款刪除。

二、請總務處參酌修正意見並整體規劃修正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務車派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在核定中，以核定後為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91年1月2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公務車(八人座車)係供本校實習輔導及外出洽公暨<u>接送外賓至機場</u>之用。	第一條 本校公務車(八人座車)係供本校實習輔導暨外出洽公之用。
第二條 公務車由總務處指派具有合格駕照之人員擔任駕車、保養、清潔等工作。	第二條 公務車由總務處指派具有合格駕照之人員擔任駕車、保養、清潔等工作。
第三條 一、一般情況申請派車，符合下列三要件者，得逕由事務組組長核定派車。 (一)地區：本校輔導區域，含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等三個地區及<u>接送外賓至機場(桃園或松山)</u>。 (二)人數：五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三)時間：當天往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四)<u>任務性質：至輔導區國小參觀、訪視、演講人員之接送；訪問或參加研討會於本校之國外學者住宿旅館或機場接送；校外訪評於本校之專家學者接送；另新竹以南之行程建議搭乘高鐵或台鐵前往，另參觀景點或餐廳用餐則不予派車，以貫徹節能之功效。</u> 二、若有其他急迫之公務需要者，得不受地區、人數、時間之限制。經事務組組長或總務長核定派車。 事務組組長或總務長因事未能核派時，由主任秘書核派。 <u>三、除重大事件外(如招生考試)，例假日原則上不派車。</u>	第三條 一、一般情況申請派車，符合下列三要件者，得逕由事務組組長核定派車。 (一)地區：本校輔導區域，含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等三個地區。 (二)人數：五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三)時間：當天往返。 二、若有其他急迫之公務需要者，得不受地區、人數、時間之限制。經事務組組長或總務長核定派車。 事務組組長或總務長因事未能核派時，由主任秘書核派。
第四條 用車單位請於用車日期三天前，填具派車單，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以便安排派車。	第四條 用車單位請於用車日期三天前，填具派車單，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以便安排派車。

第五條 派車出發地點以本校校門口為起點，<u>各單位派車應有隨車人員隨行。</u>	第五條 派車出發地點以本校校門口為起點。
第六條 使用派車單，以一單一次為原則，<u>派車地點應由校門口直達目的地，中途不得變更地點或繞道，如因變更地點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由派車單位負責。</u>	第六條 使用派車單，以一單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用車安全至為重要，車輛須定期保養；保養期間，則暫停派車。	第七條 用車安全至為重要，車輛須定期保養；保養期間，則暫停派車。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請本校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以審議相關學術活動、研究計畫、研討會補助案，及推薦校長特約講座與學術期刊編委會名單，期以更周全的獎勵、補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 二、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1、請教務處將此辦法與學術獎勵補助委員會設置辦法整合並增加校外委員，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依據 37 次行政會議意見修正後草案
尚待核定，以核定後為準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術發展相關資源，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特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每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校外委員由校長就國內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遴聘，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及其補助案。
- 二、 審議校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
- 三、 推薦校長特約講座人選。
- 四、 諮議本校全校性學術期刊（如教育實踐與研究）之發展方向並推薦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五、 審議本校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
- 六、 審議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及「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規定之相關獎（補）助案。
- 七、 其他各項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 97 年 8 月 27 日第 37 次行政會議

審議資料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術發展相關資源，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本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及其補助案。
二、 審議校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
三、 推薦校長特約講座人選。
四、 諮議本校全校性學術期刊（如教育實踐與研究）之發展方向並推薦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
五、 審議本校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
六、 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依據第 31 次行政會議結論，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修訂審查方式第一點： 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一名，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 1 份。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尙待核定,以核定後為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研究能量及教學資源，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進而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每一申請案需至少含 3 位本校專任教師，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並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申請案之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教師則無人數之限制。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暨在職進修活動。 （二）辦理提昇整體教學品質活動。 （三）執行跨院、所、系研究團隊計畫。 （四）推動校際資源整合及共享計畫。 （五）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四、補助內容： （一）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前點第 1 至第 4 項）或 200 萬（前點第 5 項）為上限。 （二）每案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業務費（含工讀金、講座交通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惟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4 項之案件限於相關書籍資料購置）等費用。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付研究人力費（含召集人或研究團隊研究費、專/兼任助理費、博士後研究人員費、國外差旅費等費用）。 （四）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唯每年度補助案數則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		
五、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限： 1. 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4 項之案件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 2. 申請第 3 點第 5 項之案件應於 4 月底(申請當年度 7 月至 12 月)及 10 月底(申請次年度 1 月至 6 月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 1 份，向本校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 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 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六、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本校<u>學術發展委員會</u>審核。 (二) 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三)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四)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六、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委員任期為 1 年；副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初遴聘之。副校長為審查會主席；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二) 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三)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四)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申請案由原本之「審查委員會」改為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

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執行方式：		
(一)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以至少6個月、至多1年為限，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之計畫，應建置專屬網站(含最新消息、說明、活動花絮、資源網站及討論區或留言板)與本校合作與交流專屬網站聯結(http://cme.ntue.edu.tw)；並配合計畫內容，將活動時程與相關資訊適時上網公告，以便校內外師生參加。 (三)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限內，需至少舉辦2次活動(含小組討論、專題演講、研討會、成果發表或其他)。		
八、執行期間如有成員變更或延期等情事，均需事先報核後，始得變更。延長執行期間之申請以1次為限，最多得以延長3個月；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3個月內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2份至本校教務處學研組辦理結案。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3、4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訂定，修訂《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改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推薦，亦符應 TSSCI 資料庫對本刊「編輯委員產生方式，由行政主管推薦，有待改進」之指正。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半年刊原訂每年於 3 月底及 9 月底出刊，編輯委員會議因此多在寒暑假期間召開，常造成委員不便，或因委員出國致開會時間不易敲定。建議改為每年於 6 月底、12 月底出刊。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第 22 卷（2009 年出刊）起實施。
決議	一、修正意見：第 3 條及第 4 條「連選得連任」改為「得連任」。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尚待核定,以核定後為準

-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教育實踐與研究》(以下簡稱本刊)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
- 第 2 條 本刊每年出版 1 卷 (2 期)，分別於 6、12 月出刊。
- 第 3 條 編委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編委會置主編 1 人，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任期 1 年，得連任。
- 第 4 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台北縣市以外之差旅費。
- 第 5 條 編委會負責掌理本刊徵稿、推薦審稿委員、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其分工由主編協調。
- 第 6 條 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組負責。
- 第 7 條 編委會於本刊每期出刊前，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決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 第 8 條 編委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3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簽奉核可後，email 南京師範大學徵詢該校對備忘錄內容之意見，該校回覆備忘錄文件中不要出現「國立」二字。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三、經詢問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回覆，目前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審查合約標準，國立大學與大陸學校簽約，須以學校全銜簽署，不得刪除「國立」。 四、另詢問其他大學目前與大陸簽約情況： (一)、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合約書製成繁體字、簡體字兩種版本，繁體版校名冠上「國立」，簡體版則不加「國立」，以繁體版報教育部審查通過，進行兩校簽約。 (二)、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遵守教育部規定，目前尚未與大陸學校簽約。 五、97 年 7 月 22 日簽准依台大模式辦理，並提行政會議討論，草擬「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繁體、簡體兩種版本(附件 1)。 六、南京師範大學是中國高等師範教育的發祥地之一，目前，設有學院 22 個，獨立學院 2 個，共有在校普通本科生 17202 人(不含獨立學院)，博士研究生 670 人，碩士研究生 5739 人，在職人員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 3692 人，成人高等學歷教育在籍生 10198 人，學科已涉及文、史、哲、教、理、工、經、法、管、農、醫等門類(附件 2：簡介)。

辦法	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繁體、簡體兩種版本合約，及以繁體版報教育部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教務處與南京師範大學溝通。 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宋 永 忠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南京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研究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资料。
- 六、其它双方同意合作之计划。

参、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南京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校长 宋永忠 教授

校长 林新發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師範大學簡介

概況：

南京師範大學坐落在六朝古都南京，擁有仙林、隨園、紫金三個校區，占地面積 200 多萬平方米，建築總面積約 798900 平方米。是進入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江蘇省屬重點大學。它的主源可追溯到 1902 年創辦的三江師範學堂，後歷經兩江優級師範學堂、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東南大學、第四中山大學、江蘇大學、中央大學、南京大學等時期；其另一源頭為 1888 年創辦的彙文書院，後發展為私立金陵大學，1951 年與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曾稱私立金陵女子大學）合併，成立公立金陵大學。1952 年全國高校院系調整時，在原南京大學、金陵大學等有關院系的基礎上組建南京師範學院。1984 年改辦成南京師範大學。2000 年南京動力高等專科學校並入。目前，設有學院 22 個，獨立學院 2 個，共有在校普通本科生 17202 人（不含獨立學院），博士研究生 670 人，碩士研究生 5739 人，在職人員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 3692 人，成人高等學歷教育在籍生 10198 人，學科已涉及文、史、哲、教、理、工、經、法、管、農、醫等門類。

南京師範大學是中國高等師範教育的發祥地之一。在百余年發展歷程中，著名教育家李瑞清、郭秉文、陶行知、陳鶴琴、吳貽芳等曾先後在此主政，詞學大師唐圭璋、人文地理學家李旭旦、苔蘚學家陳邦傑、心理學史專家高覺敷、藝術大師徐悲鴻、張大千、傅抱石等諸多名師大家曾在此執教。日前更有一大批國內外知名的專家學者在此潛心耕耘，著書立說，培育後學。經過一代又一代南師人薪火相繼、身教言傳，曆史性地生成了“嚴謹樸實”的學術品格，育就了“以人為本”的厚生傳統，砥礪出“團結奮進”的拼搏意識，塑造了“追求卓越”的創新精神。學校以“正德厚生、篤學敏行”為校訓，形成了“嚴謹、樸實、奮發、奉獻”的優良校風。

南京師範大學一貫重視對外交流與合作，是全國首批對外開放高校之一，是國家對外漢語教學基地和首批華文教育基地。擁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農村教育研究與培訓中心南京基地等 4 個國際性人才培養培訓基地，與世界上 2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近百所大學建立了校際交流關係，每年接受外國留學生 1000 余人。在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德大學、美國北卡羅來那州立大學建有孔子學院 2 個。

學術研究特色：

學校目前擁有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 7 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 82 個，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 21 個，二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 168 個，專業碩士學位授權點 4 個，本科專業 72 個，博士後流動站 10 個。擁有國家重點學科 6 個、國家重點（培育）學科 3 個，江蘇省重點學科 20 個（含國家重點學科培育點 6 個），國家級精品課程 6 個，國家文科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國家理科基礎學科研究和教學人才培養基地、國家體育與藝術師資培養培訓基地、教育部高校輔導員培訓和研修基地、大學生文化素質教育基地、國家級人才培養模式創新實驗區各 1 個，國家第二類特色專業建設點 2 個，第一類特色專業建設點 1 個，以及 4 個省級人才培養培訓基地（中心）。擁有各級各類研究機構 131 個，其中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各 1 個，省部共建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1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育建設點 1 個，江蘇省重點實驗室 7 個，江蘇省工程研究中心 2 個，江蘇省科技公共技術服務平台 1 個，校重點研究機構 27 個。圖書館總建築面積約 35000 平方米，館藏總量 230 萬冊。

附：

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一覽表

序 號	一級學科代碼	一級學科名稱	門 類	審批時間
1	0301	法學	法學	2006. 01
2	0302	政治學	法學	2006. 01
3	0305	馬克思主義理論	法學	2006. 01
4	0401	教育學	教育學	2000. 11
5	0402	心理學	教育學	2006. 01
6	0403	體育學	教育學	2006. 01
7	0501	中國語言文學	文學	2000. 11
8	0502	外國語言文學	文學	2006. 01
9	0503	新聞傳播學	文學	2006. 01
10	0504	藝術學	文學	2006. 01
11	0601	歷史學	歷史學	2006. 01
12	0701	數學	理學	2006. 01
13	0702	物理學	理學	2006. 01
14	0703	化學	理學	2006. 01
15	0704	地理學	理學	2000. 11
16	0710	生物學	理學	2006. 01
17	0803	光學工程	工學	2006. 01
18	0809	電子科學與技術	工學	2006. 01
19	0908	水產	農學	2006. 01
20	1201	管理科學與工程	管理學	2006. 01
21	1204	公共管理	管理學	2006. 01

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一覽表

序 號	一級學科代碼	一級學科名稱	門 類	審 批 時 間
1	0301	法學	法學	2006. 01
2	0305	馬克思主義理 論	法學	2006. 01
3	0401	教育學	教育學	2000. 11

4	0501	中國語言文學	文學	2000.11
5	0701	數學	理學	2006.01
6	0705	地理學	理學	2000.11
7	0710	生物學	理學	2006.01

師資：

全校共有在職教職工 3279 人，其中正高級職稱 402 人，副高級職稱 790 人，專任教師和專職研究人員 1544 人，中國科學院院士 2 名，教育部創新團隊和教學團隊各 1 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1 名，全國高校教學名師 2 名；

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

南京師範大學本科專業（方向）設置一覽表

院系名 稱	專業代碼	專業名稱	學位授予門 類	專業 性質	學制
文學院	050101	漢語言文學	文學	J	4 年
	050105	古典文獻	文學		4 年
	050414	戲劇影視文學	文學		4 年
	050102	漢語言	文學		4 年
社會發展學院	060101	歷史學	歷史學	J	4 年
	030302	社會工作	法學		4 年
	060104	博物館學	歷史學		4 年
公共管理學院	030404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學	J	4 年
	110301	行政管理	管理學		4 年
		(公共事業管理)			
教育科學學院	040101	教育學	教育學	S	4 年
	040104	教育技術學	教育學	S	4 年
	040102	學前教育	教育學	S	4 年
	110302	公共事業管理	管理學	J	4 年
	071502	應用心理學	理 學		4 年
	040105W	小學教育	教育學	S	4 年
外國語學院	050201	英 語	文 學	J	4 年
	050202	俄 語	文 學		4 年

					5 年
	050207	日 語	文 學		4 年
					5 年
	050237	意大利語	文 學	J	4 年
	050209	朝鮮語	文 學		4 年
數學與計算機科學學院	070101	數學與應用數學	理 學	J	4 年
	070102	信息與計算科學	理 學		4 年
	080605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工 學	J	4 年
	071601	統計學	理 學		4 年
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	070201	物理學	理 學	J	4 年
	080603	電子信息工程	工 學		4 年
	080604	通信工程	工 學		4 年
	070202	應用物理學	理 學		4 年
化學與環境科學學院	070301	化 學	理 學	J	4 年
	070302	應用化學	理 學		4 年
	071401	環境科學	理 學		4 年
生命科學學院	070401	生物科學	理 學	J	4 年
	070402	生物技術	理 學		4 年
地理科學學院	070701	地理科學	理 學	J	4 年
	110206	旅遊管理	管理學		4 年
	070703	地理信息系統	理 學		4 年
音樂學院	050401	音樂學	文 學	J	4 年
	050410	舞蹈編導	文 學		4 年
美術學院	050406	美術學	文 學	J	4 年
	050408	藝術設計	文 學		4 年
	050418	動 畫	文 學		4 年
	050416	攝 影	文 學		4 年
體育科學學院	040201	體育教育	教育學	S	4 年
	040203	社會體育	教育學		4 年
新聞與傳播學院	050301	新聞學	文 學		4 年
	050302	廣播電視新聞學	文 學		4 年
	050303	廣告學	文 學		4 年

	050420	廣播電視編導	文 學		4 年
		(攝影)			
商學院	020102	國際經濟與貿易	經濟學		4 年
	110201	工商管理	管理學		4 年
	020104	金融學	經濟學		4 年
	110205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學		4 年
金陵女子學院		(英語)	文 學		4 年
	081401	食品科學與工程	工 學		4 年
	110303	勞動與社會保障	管理學		4 年
	110203	會計學	管理學		4 年
	110204	財務管理	管理學		4 年
法學院	030101	法學	法 學		4 年
動力工程學院	080501	熱能與動力工程	工 學		4 年
	080704	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	工 學		4 年
	081001	環境工程	工 學		4 年
電氣與電子工程學院	080601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	工 學		4 年
	080305Y	機械工程及其自動化	工 學		4 年
控制科學與工程系	080401	測控技術與儀器	工 學		4 年
	080602	自動化	工 學		4 年
中北學院	110102	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	管理學		4 年

说明：1、专业性质一栏中，S 代表师范专业，J 代表师范兼非师范专业，没有标记的代表非师范专业。

簽 於 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

主旨：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於 97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核可(附件 1)，email 南京師範大學徵詢該校對備忘錄內容之意見，該校於 6 月 26 日回覆備忘錄文件中不可出現「國立」二字(附件 2)。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附件 3) 第二點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 三、經詢問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回覆，目前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審查合約標準，國立大學與大陸學校簽約，須以學校全銜簽署，不得刪除「國立」。
- 四、另詢問其他大學目前與大陸簽約情況：
 - (一) 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合約書製成繁體字、簡體字兩種版本，繁體版冠上「國立」以全銜簽署，簡體版則不出現「國立」，兩種版本經學校簽署後，以繁體版報教育部審查。
 - (二) 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遵守教育部規定，目前尚未與大陸學校簽約。

擬辦：本案係參考台大、成大作法或台師大、政大作法，謹請 核示

- 一 參考台大、成大作法：擬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繁體、簡體兩種版本草案(附件 4)，如經核可，提行政會議討論，並與南京師大協商。
- 二 參考台師大、政大作法：備忘錄須以全銜簽署。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編審 吳美雪

97.8.17

16.00

學術合作研發組 陳湄涵

0717

✓ 依政權式辦理 陳錦芬 7.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莊淇銘(甲)

6/5

友倫 0922

簽 於 教務處學研組

主旨：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吳毓瑩教授 97 年 4 月 8 日 email 辦理 (附件 1)。
- 二、「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附件 2) 第二點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 三、第三點規定，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報表 (附件 3)。
 - (二)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
 - (三) 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學校簡介 (專科以上學校說明該大陸學校之學術與研究特色、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相關學制情形)。
- 四、研擬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 (附件 4)。

擬辦：

- 一、「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奉可後，email 南京師範大學。
- 二、南京師大同意後，簽提行政會議通過，再報教育部，經部同意後辦理簽約事宜。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莊淇銘(男)
大學校長

承辦單位

編審吳美雪
970425

編審吳美雪
970425
17:00

教務長陳錦芬

主任黃聰亮
秘書

主要識別身分

寄件者: "出版組-乃慈" <milk1015@tea.ntue.edu.tw>
收件者: "0051吳美雪小姐" <coco@tea.ntue.edu.tw>
傳送日期: 2008年6月26日 下午 04:15
附加檔案: 南京師範大學與台灣教育大學.doc
主旨: Fw: 臺北教育大學協議書事宜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BX
To: milk1015@tea.ntue.edu.tw
Sent: Thursday, June 26, 2008 4:04 PM
Subject: FW: 臺北教育大學協議書事宜

From: bianxia66@hotmail.com
To: milk1015@tea.ntue.edu.tw
CC: yuhyin@tea.ntue.edu.tw; coco@tea.ntue.edu.tw
Subject: RE: 臺北教育大學協議書事宜
Date: Thu, 26 Jun 2008 15:58:45 +0800

乃慈老師，您好！

关于备忘录一事，我们向学校做了汇报。我校对贵校所列内容很赞同，没有异议。只是有一事需要说明，就是在文件中不可出现“国立”字样，这一点早前也曾和袁汝仪教授交流过，她表示没有问题。附件是修改后的文件，请过目并告我们贵校的正式意见。

所需资料将于近日提交您。

感谢辛勤工作！

顺祝

夏安！

边霞

From:
To: bianxia66@hotmail.com
CC: yuhyin@tea.ntue.edu.tw; coco@tea.ntue.edu.tw
Subject: 臺北教育大學協議書事宜
Date: Thu, 26 Jun 2008 10:03:37 +0800

邊院長 您好:

有關12月份來台簽約之事宜,不知是否有新的進展呢?
因須與我方教育部報備,不知是否可提供下列資料,謝謝!

- 1.學校之學術與研究特色
- 2.師資
- 3.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相關學制情形

以上事項勞您費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謝謝!

順祝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台陸字第○九三○○二二八八四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
-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報表。
 - （二）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
 - （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學校簡介（專科以上學校並說明該大陸學校之學術與研究特色、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相關學制情形）。
- 四、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本部應通知申報學校於收件後十五日內補正。
- 五、本部應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本部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答覆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 六、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同意：
 - （一）申報文件不符合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者。
 - （二）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
 - （三）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者。
 - （四）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者。
 - （五）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者。
- 七、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後，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申報案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有變更者，亦應再行提出申報。

南京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南京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研究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资料。
- 六、其它双方同意合作之计划。

参、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南京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签名_____

校长 宋永忠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_____

校长 庄淇铭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 莊 淇 銘 教授

校長 宋 永 忠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提請討論教學助理待遇標準。
說明	一、本系微積分課程擬聘請教學助理，每週一小時，協助學生解題。 二、按目前規定以工讀費標準支出（每小時 95 元），實低於現實標準，無法聘請到適合的教學助理，故提請討論可行之教學助理待遇標準。 三、建議參酌鐘點費標準： 大專講師 575 元/小時 國小代課教師 260 元/小時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決議實施。
決議	改由教務處通盤考量全校整體狀況後研擬教學助理制度之相關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提請統整規劃校級及院級重要會議時程。
說明	一、為節省各會議委員出席時間及增加會議出席率，擬請統整規劃會議時程。提請規劃本校校級會議訂於每月第二及第四週週三上午 9：00-11：00，院級會議訂於每月第二及第四週週三上午 11：00-12：30。 二、各行政主管及會議委員避免安排週三上午課程及其他行程。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決議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單位儘量配合辦理，若有例外，請多包涵。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是否恢復辦理全校性教師座談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往昔均於每學期辦理 1 次全校性教師座談會，以宣導學校重要政策、傾聽教師心聲、增進溝通了解、達成轉型發展共識。 二、本校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中，討論 9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時，作成如下決議：「奉 校長於本學期教師座談會中指示，新年度起不舉辦全校性教師座談會，改由各院自行召開。故擬自 95 學年度起不再於行事曆中列全校性教師座談會的日期」。 三、近來有多位老師於多項場合中，紛紛表達希望恢復辦理全校性教師座談會之意見與看法。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自本學期起恢復辦理全校性教師座談會。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6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 一、8 月底前辦理教師未繳成績催繳事宜(含校際選課及暑修成績)。
- 二、8 月 8 日寄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碩博士班學期成績單。
- 三、8 月中旬前寄發外校生至本校修課成績單(校際選課)。
- 四、8 月至 9 月中旬辦理 96 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離校與核發畢業證書(含大學部)。
- 五、8 月中旬聯絡新系統廠商及自動列印成績單機器廠商兩者間協調盡速完成 96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連結。
- 六、9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已於 8 月 6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應報到人數為 25 人；實際報到人數為 17 人，有 8 名正取生放棄報到，另有 6 名備取生訂於 8 月 18（星期一）辦理遞補錄取報到作業。
- 七、9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已於 8 月 8 日放榜，本校共錄取 628 名大考新生，包含核定名額 616 名及外加名額（原住民及退伍軍人等）12 名。
- 八、規劃及通知各系所草擬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 九、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已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製中，除大一新生繳費期限為 9 月 5 日外，研究所學生及大學部舊生繳費期限均為 9 月 12 日。預計 8 月 25 日寄發給學生。
- 十、大一新生申請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定於 8 月 19 日前通訊辦理，已於新生手冊中載明申請注意事項，請學生依限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於 9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
- 十一、辦理學生申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復學事宜。
- 十二、郵寄並公告 97 學年度大一新生手冊。
- 十三、編排及公告大一新生班級學號。
- 十四、整理大一新生名冊資料及大考錄取名冊，並提供各學系利用。
- 十五、彙整大一新生大考各系組平均成績統計表及最低錄取總分一覽表。
- 十六、整理新生通訊報到資料。
- 十七、處理休學逾期未復學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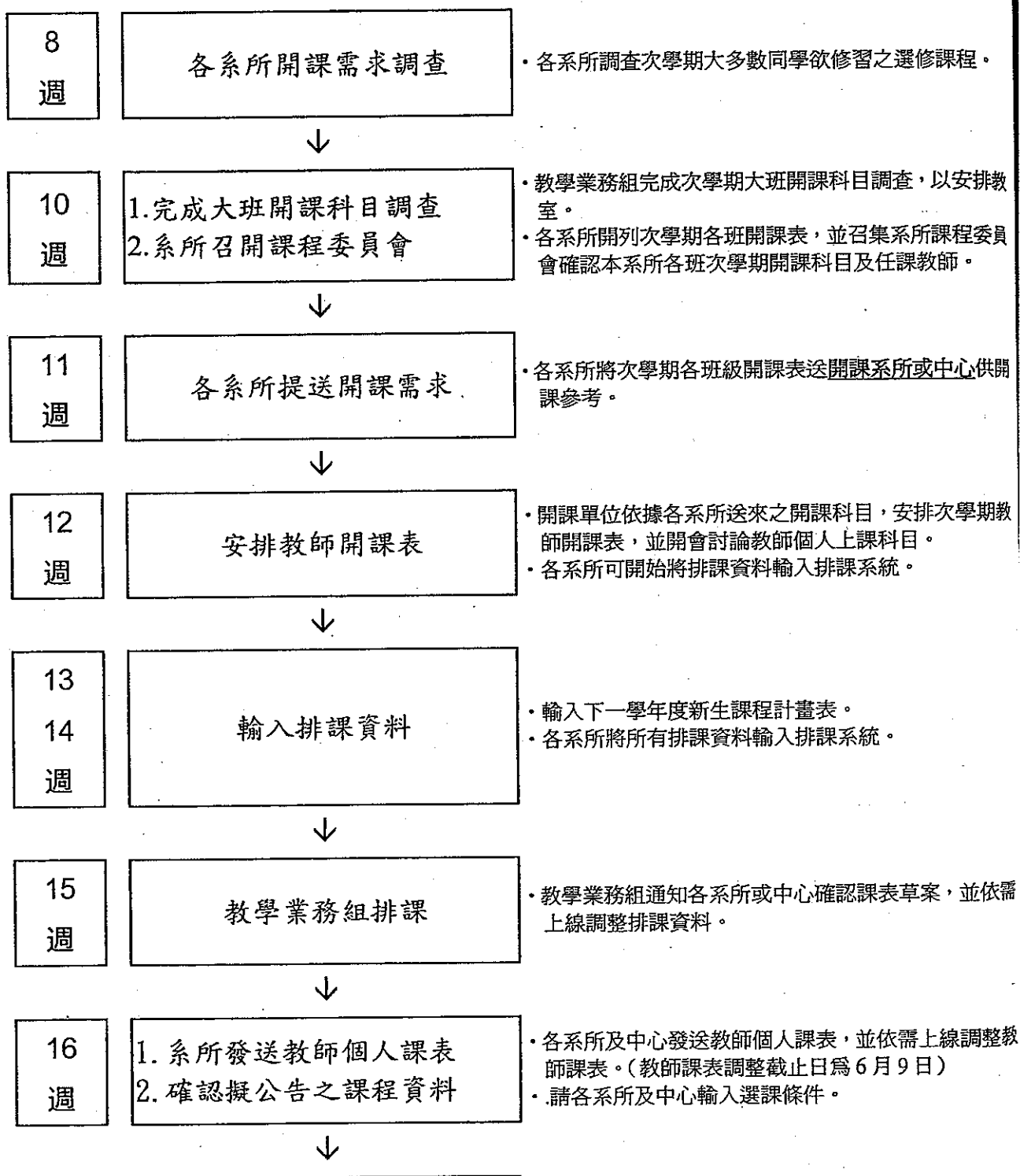
教學業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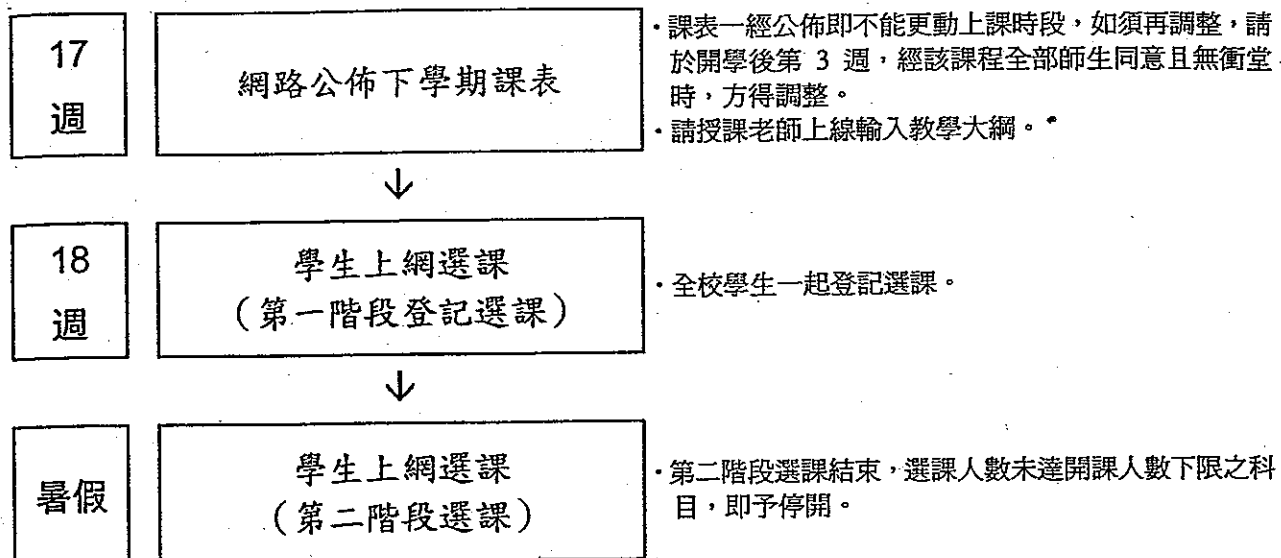
-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於 6 月 11 日公告課表，分別於 6 月 18～23 日、7 月 2～11 日完成第一、二階段選課作業，上述選課結果於 7 月 25 日公告。除因博士班招生作業須於放榜後方能提供博一新生選課外，其餘均能依原訂計畫及進度執行。相關開排課作業詳如附件（流程表-附件 1、選課作業時程表-附件 2），感謝各開課單位配合。
- 二、辦理第二階段選課後之系所申請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保留作業。
- 三、彙整 97 學年度各系所新生課程計畫表。
- 四、惠請協助宣導所屬系所教師至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上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網址：<http://192.83.179.173/univweb>），俾作為學生選課之參

考。

- 五、教學器材維修，G507 資訊講桌鍵盤損壞修復及單槍顏色偏差修復。暑期 TOSHIBA 投影機檢修與保養，廠商預定於 9/8、9/9、9/11 三日到校進行保養，有安裝 TOSHIBA TLP-X3000 系列投影機的各系所單位屆時煩請配合。
- 六、彙整參加 9 月 8 日大一英文能力測驗學生名單及監試人員名單等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排課流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說 明
4/16(三)~4/25(五)	填寫期中教學問卷	期中教學問卷調查結束辦理抽獎活動
6/11(三)	公告全校課表	查詢網址： http://192.83.179.173/univweb
6/16(一)~6/23(一)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6/18(三)~6/23(一)	第一階段選課 (登記選課) (全校同學一起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1.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6/18(三)8:30 ~ 6/23(一)17:00 止。 2. 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代入。 3. 通識課程、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6/27(五)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自行上網查閱
7/2(三)~7/11(五)	第二階段選課 (即時選課) 7/2 12:00 ~ 7/3 11:00 全校大四以上、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以上 7/3 12:00 ~ 7/4 11:00 全校大三 7/4 12:00 ~ 7/5 11:00 全校大二 7/5 12:00 ~ 7/11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	
7/25(五)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8/22(五)	代入全校大一新生必修課	大一英文課由學生依英文能力檢測結果自行選修所屬級次班級課程。(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於新生訓練時舉行)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說 明
9/8(一)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時間依新生手冊所定時間為準
9/8(一)~9/10(三)	大一、博一新生選課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9/8(一)8:30 起 9/10(三)17:00 止
9/11(四)	教師自行上網下載臨時點名條	http://192.83.179.173/univweb 教職員資訊系統
9/15(一)	正式上課	
9/15(一)~9/26(五)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9/15(一)12:00 起 9/26(五)18:30 止
9/26(五)	校際選課截止日	
10/1(三)	發選課清單	
10/9(四)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10/9(四)下午 5:00 之前送回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10/13(一)	發送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出版組

- 一、《北教大校訊》第 139 期將於本（八）月底出刊，感謝各系所單位賜稿。
- 二、本（2008）年度《教育實踐與研究》目前計收稿件 41 篇，投稿悉依隨到隨審原則，陸續送審。通過外審之論文 7 篇，經送請責任編輯提供刊登建議及請作者提出修改答辯說明後，彙整於 8 月 7 日召開第 21 卷第 3 次編輯委員會議，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論文 4 篇將進行編輯印製事宜，俾如期於九月底出刊第 21 卷第 2 期。
- 三、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義、考卷及行政用資料印量計約 36.5 萬張。依例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送印講義資料時應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其出處。

學研組

- 一、辦理 97 年度獎(補)助教師學術研究、展演創作、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事宜。
獎(補)助項目：1. 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 2. 出席國外學術會議 3. 英文論文修飾 4. 執行整合型計畫 5. 教材與教學著作。
- 二、持續辦理 97 年度本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與台灣大學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之計畫徵求案，並於 4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提出申請 23 案全數通過，送請會計室、總務處保管組審查，並通知教師開始執行。

- 三、辦理姐妹校日本群馬大學校長及教育學院院長來校演講及訪問相關事宜。
- 四、辦理教育部核定教務處「97 年度日本教育大學法人化參訪計畫」赴日本參訪事宜。
- 五、辦理國科會核定補助 97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18 件，金額新台幣 83 萬 1 千元相關事宜。
- 六、持續辦理英國里茲大學、紐約視覺藝術學院、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國馬恩河谷大學、韓國漢城教育大學、東國大學、日本群馬大學及日本大阪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之交換學生出國等相關事宜。
- 七、持續辦理本校赴國外之交換學生返校手續及 95、96、97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相關事宜。
- 八、辦理 96 學年度韓國漢城教育大學、東國大學、日本群馬大學、法國馬恩河大學交換學生離校相關手續。
- 九、辦理 97 學年度韓國漢城教育大學、東國大學及法國馬恩河谷大學等校交換學生赴本校就讀相關事宜。
- 十、辦理各系所依「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十一、提供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大專院校、機關單位各項學術補助、研討會等訊息。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預定開課及第二階段選課結束（7 月 11 日）未達開班最低人數停開班狀況：

年級	領域別	預估 修課 人數	預估 班數	實際 開班	停開 班數
一年級	教育領域	537	14	14	
	人文藝術領域	521	13	13	
	數理領域	560	14	14	
	基本素養「英文」	809	20	20	
	基本素養「閱讀與寫作」	809	19(含僑生班)	19	
	基本素養「教育與人生」	809	9	9	
	基本素養共同選修	809	21	21	
二年級	教育領域	570	14	14	4
	人文藝術領域	465	11	11	1
	數理領域	665	17	16	5
	基本素養「科學導論」	779	9	8	0
	基本素養共同選修	31	1	1	0

大一新生預定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登選填通識課程之志願序課程；9 月 11 日公告選課結果。

學院數理領域尚有 2 門課未確定授課教師，惠請理學院予以協助配合儘速確

定。

二、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手語志工培訓部份，本校承諾培訓 500 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預定開設 19 班手語相關課程：

(一)「手語(含志工基礎概念)」7 班(新班級)

(二)「國際手語(一)」7 班(新班級)與(一)同時修習

(三)「國際手語(一)」2 班(96-2 修習「手語」之同學續修)

(四)「國際手語(二)」3 班，(96-2 修習「國際手語(一)」之同學續修)

供學生選修。惟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學校服務部連絡人告知：經基金會開會討論，現行志工培訓與現有志工團體採合作方式為主，學校原手語志工將以「質」為重，且因經費限制，決定各校必須調整手語課程開課方向，不再招收新生。

本校日前公告選課中有「手語」及「國際手語(一)」各 7 班為新班，業經二階段選課(不含大一新生)，已有 2 班和 3 班人數超過開班人數。又舊生續修同學僅剩 122 名，經與基金會協調後，同意新班最多各保留 2 班。

原選修其他停開班級之同學，經連繫均同意改選至相同時段不同教師所教授之手語課。合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9 班手語課程，截至第二階段選課結束，修課總人數為 179 名。

三、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本中心申請通過准予補助通識相關課程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座談會鐘點費之教師分別有王大修、田耐青、黃雅文、陳錫琦、陳漢瑛和周玉秀等 6 名老師。

華語文中心

一、課程動態：

(一) 8 月：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第 12 期、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第 13 期、作文師資培訓班第 9 期。

(二) 9 月新開：扶輪社國際交換生華語研習課程、日文基礎 J1 班、日文初級 J3 班。

二、8 月 21 日、26 日、28 日舉辦華語教師研習。

三、8 月 31 日舉辦扶輪社國際交換學生華語課程導覽說明會。

四、製作華語班課務系統，包含學生資訊系統、出缺席紀錄功能、教師評語、課程行事曆等功能。

五、開發華語學前線上教材，包含拼音符號、注音、發音系統、基本句型等教學內容。

學生事務處第 37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97.8.27

◎生活輔導組

一、新生校內工讀

9 月 8 日通知各單位繳交錄用大一新生工讀生名單，請於 9 月 26 日前繳回。

二、新生基本資料

9 月 9 日至 26 日彙整大一新生基本資料(含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學生名冊及自傳等)。

三、新生始業輔導

97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於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實施，今年度因本校體育館場地，外借殘障奧運之用，故舉辦地點分為大禮堂(理學院)、創意館兩賢廳(教育學院)、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語創系、兒英系、文產系)、藝術館國際會議廳(藝術與造形系、音樂系)等四個場地辦理。課程內容與時間亦縮短為半日，各系系務與導師時間改由各系自行規劃實施。

四、住宿輔導

(一)9 月 1 日至 6 日：實施學生宿舍暑期清潔工程。

(二)9 月 3 日至 10 日：聽障奧運邀請賽志工進住宿舍。

(三)9 月 5 日：住宿生繳費期限截止。

(四)9 月 7 日：大一新生進住宿舍。

(五)9 月 13 日：在校舊生進住宿舍。

五、學生就學貸款

(一)本(97 學年度第 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須知，已於 8 月 12 日上網公告，並列入 97 學年度新生手冊資料，期使新生瞭解就學貸款之流程與必備條件，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

(二)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線上申請網站於 8 月 22 日開放，同學網路申請完成之後，紙本之繳件期限為：大一新生 9 月 8 日(新生註冊日)，設定為註冊流程之一；二、三、四年級同學 9 月 19 日(開學第一週)；研究生 9 月 26 日(開學第二週)。

(三)本學期有 1 名傳科所同學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赴澳洲研修，該生海外研修費可辦就學貸款 10 萬元，已協助其完成銀行之必要手續。

(四)8 月 7、8 二日，由就學貸款承辦人參加 97 年度全國各大學校院就學貸款業務研討會，以瞭解相關法規與變革，俾利業務之推展。

六、僑生輔導

教育部於 8 月 28 日至 30 日假新竹辦理 9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本校推薦李菲敏及張倡豪二位馬來西亞同學參加。

七、交通安全

本校機車停車棚機車位申請訂於9月9-26日開放網路申辦，第1階段以非住宿之大學部學生為主，9月26日後若仍有空位再開放第2階段之申辦作業。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2008海峽兩岸大學生夏令營」活動，本校甄選出10名學生代表，在莊淇銘前校長、蔡義雄前副校長、楊忠祥前學務長、軍訓室劉前主任、課指組黃先生的帶領之下，前往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東北師範大學進行為期10天的交流活動(2008年7月10日至19日)。今年參加的學校有本校及台灣師大、新竹教大、台中教大、彰化師大、嘉義大學、高雄師大、屏東教大、銘傳大學、逢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11學校百多名師生參加。東北師大用心安排的行程和充實的活動內容，讓同學們開了不少眼界，也讓同學們看見了不一樣的世界，可謂收穫滿載，視野更開闊！

二、本校應國立台灣大學自治性社團聯誼社邀請，合辦「第七屆自治性社團幹部負責人研習營」(8/16-18)假台灣大學校園舉行；本校活動參與學生含系學會代表及學生自治會幹部共計20人。企能增加本校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社團活動之意願，藉以提升學生動能與校園活力。

三、7、8月社團校外活動情形

編號	主辦社團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1	資訊研習社	97.7.1-7.3	中山國小資訊營	澎湖縣 中山國民小學
2	臥龍童軍團	97.7.1-4 97.7.7-11 97.7.14-18 97.7.21-25	暑期營隊服務	新店長青谷營地
3	運動舞蹈	97.7.2-7.16	兒童舞蹈成長營	臺北縣 新莊市新莊國小
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97.7.6-7.13	親親笑數數學益智成長營	臺北縣 國光國小
5	領袖教育學社	97.7.8-7.11	蓬萊國小閱讀體驗營	宜蘭縣 蓬萊國民小學
6	古箏社	97.7.8-7.12	暑訓	新竹正心箏樂團
7	國民教育學系	97.8.25-8.29	金洋國小籃球夏令營	宜蘭縣 南澳鄉金洋國小
8	藝術學系系學會	97.7.16-7.30	柬埔寨藝術教育服務隊	柬埔寨
9	登山社	97.8.15-8.17	芄芄山越嶺道路	宜蘭縣大同鄉

送。

(二)創意活動組規劃 97 學年度義工招募宣傳活動，將於新生訓練時展開宣傳。

(三)採訪編輯組規劃 97 學年度工作方向及實施方式。

四、實習心理師專業訓練

(一)7月28日至8月1日、8月11-13日：心輔組相關業務、各處室、校園文化介紹。

(二)8月4-8日：邀請東吳大學全職實習生一同參與本校主辦之初談會議。

五、新學期工作規劃

規劃與籌備97學年度各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一)學務系統建置計畫體育子系統內容擬訂。

(二)開學體育活動前置作業準備。

二、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1. 開放場地並提供器材協辦暑期兒童育樂營。
2. 提供暑期多元智能班體育課程所需場地與運動器材。
3. 更換電動跑步機跑帶。
4. 維修推水器及桌球拍等。

(二)7月份假日外借運動場地一覽表

日期	借用單位或辦理活動	地點
7月20日	格致公關公司	體育館3樓

◎資源教室

一、資源教室學生活動

(一)下學期新生迎新討論。

(二)暑假聚餐。

二、課業學習方面

(一)暑期英檢等課程準備討論。

(二)下學期課業先修加強安排。

三、資源教室運作

(一)新生入學名單確認。

(二)資源教室新生入學相關事務協助，及新生狀況了解。

(三)畢業生轉銜及輔具歸還等後續相關事項。

(四)聘任資源教室新輔導員等相關事宜。

10	心諮系系學會	97.8.22	系上北區迎新茶會	至善樓 101 室
11	音樂系	97.8.31-9.6	畢業之旅	泰國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本組 97 年 7 月 12 日-8 月 14 日各科門診就診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科別	頻率	學生		教職員工		眷屬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診療服務	內科	3 次/週	7	2.3	13	4.3	4	1.3	24	8.0
	復健科	1 次/週	1	0.3	20	6.6	0	0.0	21	7.0
	中醫科	1 次/週	12	4.0	73	24.3	25	8.3	110	36.5
	牙科	1 次/週	8	2.7	0	0.0	1	0.3	9	3.0
保健服務	復健治療	每日	2	0.7	69	22.9	0	0.0	71	23.6
	外傷處理	每日	11	3.7	37	12.3	1	0.3	49	16.3
	保健諮詢	每日	1	0.3	10	3.3	1	0.3	12	4.0
	營養諮詢	每日	3	1.0	2	0.7	0	0.0	5	1.7
總計			45	15.0	224	74.4	32	10.6	301	100.0

二、健康教育

財團法人糖尿病關懷基金會辦理 2008 年「改變糖尿病-大專院校企畫競賽活動」，活動詳情請參閱該會網頁，本組另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三、健康環境

自來水水質每月檢驗，發現創意館及體育館自來水驗出現「餘氯含量值為 0」之問題，已知會總務處作改善處理。

◎心理輔導組

一、個案服務

(一)個案資料整理、建檔與統計。

(二)特殊個案追蹤：暑期適應關懷及提供專業諮詢。

二、兼任諮商師

(一)新學期諮商心理師排班時間確認。

(二)下學期工作注意事項告知。

三、義工制度

(一)文宣出版組編製 97 學年度新生記事手冊，經印製完成，將於新生訓練時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長室

- 一、97 年 8 月 4 日召開總務處主管會報，並陸續與文書組、出納組、保管組、事務組及營繕組等各組進行座談會，瞭解各組需求，期能協助解決之。
- 二、97 年 8 月 14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本校各館舍空間分配情形，並分配新進老師研究室；另全校空間有限，原則上各系所不宜有獨立空間設置圖書室，圖書應歸圖書館統一管理，俾達資源分享之效。
- 三、97 年 8 月 15 日辦理全校中元普渡。
- 四、97 年 8 月 20 日邀集趙文滔、陳俊明及郭文等老師至校，協商研究室分配事宜。

◎保管組

- 一、林銘麒君占用本校已收回辛亥路 3 段 21 巷 20 號房屋及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591-3 地號土地占建房屋之民事訴訟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刻正審理中，惟林君另向該院提出告訴，要求本校賠償其損失（約新台幣六百多萬元）。林君所列損失查係其所占建部分房屋拆除後，無法領得道路用地拆遷補償費等損失，然林君係占用本校校地且拆屋亦經其同意，其主張賠償理由並不適法。由於法院訂於 97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試行調解，本案將先循該調解程序辦理，如調解不成，再續依正式訴訟程序解決紛爭。
- 二、本校宿舍借用人吳八駿君及周靜孜君因於國內居住日數於 1 年內累計未達 183 日，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應責令搬遷乙案，吳君因所提診斷證明簡略，周君則因遲未提出相關證明，致尚無法據以審認應否終止借用宿舍，本校已函告渠等限期（97 年 9 月 1 日前）提出相關證明或佐證資料。
- 三、本年度盤點作業已近尾聲，今年度複盤重點為老師名下經管之財物，感謝多數老師的全力配合；惟少數老師配合意願不高，一再更改時間甚或無回應，致使盤點工作倍增困難。
- 四、8 月 1 日有職務異動之行政主管或教職員，務請主動洽本組辦理財物移交手續，以釐清經管權責。又重申校內各單位所使用之財物，原係執行該單位之業務而申請核准購置者，故屬各單位之財物，而非個人擁有；故人員有職務異動時，應就原屬單位所經管之財物全部辦理移交，倘有不移交之財物，應專簽核准後始得異動。

◎營繕組

-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落後原因：本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未能順利施工係緣於里民抗爭，經本校於 95 年 5 月 16 日召開行政會議經檢討主要原因為安全性問題、合法性問題、結構設計問題及經費過高等四類問題，以致工程無法順利施工，會議決

議：重新規劃興建。案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02900 號函同意解除列管在案。

改進措施：積極辦理重新規劃興建安之各項作業，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新建址業經本校 95 年度第 1 次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審定通過。
 2. 96 年 1 月 26 日完成建築師徵選（決標）。
 3. 地質鑽探作業已全部完成。
 4. 新規劃興建安構想書及規劃設計報告書已於 96 年 9 月 21 日及 28 日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完畢，修正版構想書及規劃設計報告書於 96 年 10 月 5 日報部，目前部已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報行政院審議中，行政院於 96.12.12 核定在案。
 5. 管機關之都審程序已於 9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完成。
 6. 管機關之樹審程序已全部完成。
 7. 96 年 10 月 1 日建築執照掛件，目前主管機關已審查完畢並於 97 年 2 月 21 日取得建照。
 8. 96 年 10 月 11 日綠建築審查已掛件並已審核完成。
 9. 97 年 4 月 10 日完成招標文件上網公開閱覽。
 10. 97 年 4 月 24 日將招標文件上網公開招標，並於 97 年 5 月 20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目前正檢討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中，另於 97 年 6 月 26 日再次上網公告，97 年 7 月 25 日第二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再次流標，已於 97 年 8 月 18 日第 3 次上網公告，預訂於 97 年 9 月 4 日第三次開標。
 11. 本案已 2 次流標，正積極洽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就相關問題擬定對策中。
致有關原新建案之委託規劃設計部份，本校業以 95 年 10 月 4 日北教大總字第 0950005815 號函請律師即刻進行解約程序，目前進行爭議處理作業中，營造廠部分亦業以本校 95 年 9 月 29 日北教大總字第 0950005432 號函請營建署辦理解約，目前已進行爭議處理之結算付款事宜。
- 二、「學生餐廳整修工程」已完工並啟用，第二期電梯工程申請建築執照中。
- 三、「推廣教育大樓」已併綜合教學大樓案委託技術服務，刻正辦理規劃等事宜，目前興建量體已確定，進行規劃設計中。
- 四、「科學館等 9 棟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96 年 5 月 3 日開標，96 年 5 月 9 日決標，96 年 5 月 21 日完成訂約，並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廠商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工程規劃作業報告書，經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已函請廠商修正中。
- 五、鐘樓旁綠地（阿波羅花園）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中。
- 六、藝術大樓中庭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中。
- 七、體育館無障礙改善工程目前發包作業中，預定 8 月 17 日完工。
- 八、學生宿舍鍋爐汰換發包作業已於 97 年 7 月 18 日決標，工期為 97 年 9 月 1 日前，目前鍋爐皆已進口完畢，餘安裝工程應可提前完成。

九、執行 97 年度機電設備保養契約如下列：

- 1、高壓電設備定期檢驗。
- 2、全校電梯保養維護。
- 3、圖書館中央空調保養。
- 4、體育館、藝術館共用中央空調保養。
- 5、至善樓中央空調保養。
- 6、各大樓緊急發電機保養。

相關 97 年度契約已完成議價程序，合約並已函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事務組

一、完成招標履約。

1. 計網中心外字系統決標履約中。
2. 進修學院教育部專案購置智慧型裝置開發平台一批案報驗中。
3. 藝術系玻璃徐冷爐等設備決標履約中。
4. 自然系專業數位天文相機決標履約中。
5. 自然系地理科設備。

二、招標作業規劃或進行中

1. 師資培育管理系統建置案修正文件經委員會決議後重新公告。
2. 學務資訊管系統完成第 1 次委員會，近期公告。
3. 社教系購置軟體待議價。
4. 文教所資料庫待議價。
5. 圖書館視聽資料一批 2 次公告中。
6. 計網中心教學軟體公告中。
7. 校園腳踏車放置架簽辦中。
8. 計網中心教學軟體簽辦中。
9. 自然系地科教學設備待議價。
10. 全校監視系統規劃中。
11. 垃圾資源回收箱規劃中。
12. 宿舍交換機待公告作業。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工作報告

(97年7月17日至97年8月13日)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圖書資料採購

1. 圖書：中日文 461 冊，西文 182 冊。
2. 視聽資料：完成招標資料計 93 種，預估金額為 498,000 元。97.8.12 第一次招標作業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將續辦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

二、贈書業務：

1. 收受中文贈書 765 種，1284 冊。
2. 收受視聽資料 2 種，6 件。

三、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

1. 圖書：中文 951 冊，西文 255 冊，隨書附件 76 件。
2. 視聽資料：2 件。

四、維護書目品質，修改舊館藏書目、類號及重印書標：

圖書 48 冊，視聽資料 78 件。

五、辦理張芳全老師計劃用書核銷及分編事宜，計 22 冊圖書，金額為 17,793 元。

六、因應本館自動化系統升級，持續進行書目資料轉檔錯誤更正、系統操作介面功能測試、提出系統及使用問題等業務。(7/16~)

七、因應本校 IP 位址變動，更新「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本校登錄之 IP 位址，以便利本校師生使用各項電子書資源。(8/11)

八、行政業務：

1. 辦理採編組財產移轉相關事宜。(7/14~17)
2. 辦理採編組按日計酬人員徵選僱用相關事宜。(7/18~24)

期刊組

一、處理 97 年 7、8 月份到館中、日、大陸、西文期刊約 544 冊 (97/7/12~97/8/13)

二、陸續處理各系所新推薦期刊之查核，並進行訪價。(97/7/12~97/8/12)

三、進行 97 年上半年過期期刊裝訂作業，8 月 11 日送廠，預計開學當週送回本館。(97/7/12~97/8/11)

四、導覽前主秘黃聰亮教授與外賓等一行 7 人臨時參觀本館。(97/7/29)

五、進行 7 月份中文、西文、日文及大陸應到而未到期刊之催缺。(97/8/4~97/8/12)

六、長智文化公司及飛資得資訊公司來訪介紹電子期刊資料庫，本組將進行試用並研議經費調整事宜。(97/8/6~97/8/12)

- 七、處理前校長莊淇銘教授贈送期刊乙批。(97/8/7-97/8/11)
- 八、研擬2樓期刊室期刊排架順序調整案。(97/8/8-97/8/20)

典藏組

- 一、本館特藏室於7月17日進行本年度第2次消防設備維護。
- 二、本館特藏室氣冷式冰水主機故障，導致該室溫度異常，廠商於7月18日進行機件更換及添充冷煤，已恢復正常運作。
- 三、本館7樓天花板於7月30日發現漏水情況已報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
- 四、彙整本館採編、閱覽及典藏組資料，提供7位新進教師圖書館相關服務資訊，已於8月7日送交各系所辦公室。
- 五、7月份辦理新增校友借書證38件、兼任教師借書證2件、眷屬借書證7件、館際合作借書證11件，共計58件，退借書證11件，收逾期還書罰款計有680人次、1,894筆、新台幣39,300元整。

閱覽組

- 一、加強讀者服務
 - (一)應各研究所申請，舉辦八場研究生圖書館導覽及資料庫講習，共231人次。
 - (二)網頁整理：將國科會人文處提供之「全國學術版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庫」整合介面(HUSO: <http://huso.stpi.org.tw>)，重新整理加掛於本館網頁，提供讀者檢索捷徑。
- 二、行政業務及其它：
 - (一)辦理97年7月份館際合作沖銷帳目之結算作業。(7/4)
 - (二)更新多媒體資源區網頁—網站圖片及7月份視聽資料精選推薦。
 - (三)展示7月份新到視聽館藏。
 - (四)劉幸鈴小姐參加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暨圖書館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主辦之「圖書館營運問題剖析研習班」。(7/14-7/18)
 - (五)視聽館藏因供讀者外借而造成損壞，清查整理損壞清單，並請廠商尋片估價。(7/2-10)
 - (六)結算舊式微片複印IC卡(7/1-3)。
 - (七)修改【97學年度新生輔業輔導手冊】，並規畫新學年度之新生認識圖書館活動。(7/1-7/20)
 - (八)因應文教法律研究所評鑑需求，配合辦理月旦法學知識庫、中華法律網及WestLaw三種資料庫之採購(7/17-25)
 - (九)因應新舊任校長交接，提供【圖書館96學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情形報告書-閱覽組】及「圖書館閱覽組97年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等相關文件資料。(7/1-7/10)
 - (十一)因應新學期九年一貫及高中教科書即將徵集進館，需預留典藏空間，故全面性地移架四樓教科書區。

三、閱覽組 7 月份各項業務服務統計如下：

- (一) 辦理資料庫講習 8 場 231 人參加。
- (二)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338 次。
- (三) 收受及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 315 筆。
- (四) 處理館際合作-文獻傳遞 88 件。
- (五) 提供微片提調服務 3 人次計 4 片。
- (六) 處理讀者違規事件計停權 2 件復權 5 件。
- (七) 借用卡座 418 次計 444 人使用。
- (八) 借用資源推廣室 7 次計 243 人使用。
- (九) 借用影片欣賞室 1 次 2 人使用。
- (十) 借用研討室 4 次 43 人使用。
- (十一) 處理光碟裂片註記 6 片。
- (十二) 檢查有問題光碟片 1 片。

系統資訊組

- 一、處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相關問題，並執行資料庫備份作業。(7/17~)
- 二、即時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7/17~)
-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區域網路。(7/17~)
- 四、辦理 Adobe Acrobat 8.0 standard 軟體採購及安裝事宜。(7/30、8/5)
- 五、處理國語科資料庫無法連線使用問題。(7/24)
- 六、因應颱風假，緊急設定 7/28 日為系統閉館日，以利櫃台流通作業。(7/29)
- 七、處理全館網路斷線及無線網路無法連線事宜。(7/30~31、8/6)
- 八、電話或 e-mail 處理讀者意見回覆及校外連線資料庫問題。(7/17~)
- 九、執行 7 月份圖書借閱排行榜、視聽資料借閱排行榜、圖書預約排行榜等統計作業。(8/1)
- 十、處理博碩士論文系統主機無法正常運作事宜。(8/4)
- 十一、編輯「第 53 期圖書館電子報」網頁內容並發送電子報予訂閱者。(8/4)
- 十二、維護 RPA 遠端讀者認證系統，於該系統中新增「情報顧問資料庫」之參數設定，俾利讀者可自校外連線使用電子資料庫。(8/6)
- 十三、協助採編組處理安全磁碼條機無法正常使用問題。(8/6)
- 十四、處理編目書標列印作業相關問題並教導編目人員如何執行書標列印程序。(8/4~5、8/12)
- 十五、進行免費網站流量分析軟體安裝、測試事宜。(8/7~)
- 十六、進行電子書書目轉檔相關事宜。(8/13)
- 十七、鼎盛公司人員到館服務，進行定期軟體維護相關作業並與鼎盛公司人員討論編目及新生資料轉檔作業。(8/13)

視聽教育組

- 一、測試藝術館國際會議廳同步翻譯系統 (07.01.)。

- 二、2008 生命健康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藝術館國際會議廳器材操作及照相 (07.15.)。
- 三、校長遴選座談會 (07.15.-07.18.)、校長遴選理念發表會 (07.21.)、校長遴選投票 (07.24.)
——照相及錄影、轉檔。
- 四、F406 視聽教室使用 68 節次、F408 視聽教室使用 24 節次 (包含中午、晚上、假日)。
- 五、至善樓 B105 國際會議廳使用 78 節次/小時 (包含中午、晚上、假日)。(社教系、國教系、語文系、台文所、課程所、人事室等單位使用)
- 六、視聽器材出借 6 台。
- 七、協助林慧瑜老師修復錄影帶及燒錄教學光碟。
- 八、盤點各類教學媒體(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投影片、幻燈片、圖卡、掛圖)。
- 九、視聽教室、教學媒體教室、至善樓國際會議廳之視聽器材操作與值班工作 (包含中午、晚上、假日)。
- 十、視聽館一樓與四樓走廊、剪輯室、各視聽教室及至善樓 B105 國際會議廳 (內、外及一樓往地下一樓階梯) 清潔工作 (掃地、拖地)、清潔黑板與白板、清洗長桌布。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建教合作收入 7 月 18 日~8 月 18 日入帳之計畫。(明細詳如表 1)

1. 國科會入帳計畫：13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3 個計畫。

二、補助收入於 7 月 18 日~8 月 19 日入帳之計畫：

1. 9 月份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3,414 萬 4 千元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分配款 891 萬 9 千元，教育部業於 8 月 19 日撥款入帳，傳票號碼 T100719。

2.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9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四、7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表 5、表 6、)

1. 收支餘絀表。

2.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3. 平衡表。

五、96、97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7 月) 比較表。(如附圖 7)

六、96、97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7 月) 比較表。(如附圖 8)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7/18-8/18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97B002	運用共通資訊模型與智慧型代理人開發網路設備之行動監控與管理系统	陳永昇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97.08.01-98.07.31	692,000	74,000	346,000	346,000
97B003	日治時期台灣出版品的流通與管制	何義麟	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科會	97.08.01-98.07.31	354,000	30,000	212,400	212,400
97B004	促進創造力發展的人機介面設計原則	趙貞怡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科會	97.08.01-98.07.31	447,000	33,000	312,900	312,900
97B005	玩具遊戲游藝特性分析與評量指標系統之研究與制定	張世宗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國科會	97.08.01-98.07.31	506,000	50,000	354,200	354,200
97B006	玩具設計因素對於提高顧客忠誠度之影響研究	游章雄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國科會	97.08.01-98.07.31	475,000	46,000	332,500	332,500
97B007	從感性工學面向探討電腦拋光工藝的設計發展對文化藝術的價值和貢獻(II): 感性人機介面設計於電腦拋光機理與拋光產品優化的研究	巴白山	造形設計學系	國科會	97.08.01-98.07.31	515,000	41,000	360,500	360,500
97B008	公立博物館經營績效評鑑指標建構(1)	林詠能	文化產業學系	國科會	97.08.01-98.07.31	446,000	42,000	312,200	312,200
97B009	廣義p-Laplacian 邊界值問題正解的存在性	王富祥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97.08.01-98.07.31	377,000	0	177,190	177,190
97B010	自我決定歷程與愛情依戀對約會暴力行為之影響	孫頌賢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97.08.01-98.07.31	551,000	45,000	220,400	220,400
97B111-1	儲氫材料之化學反應之理論研究	廖欣怡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97.08.01-99.07.31	1,032,000	108,000	412,800	412,800
97B112-1	3D線上合作式數位學習發展研究- 問題解決情境中之數位遊戲學習平台與模式	盧玉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97.08.01-100.07.31	1,058,000	138,000	634,800	634,800
97B232	至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總校區短期研究	何東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科會	97.07.24-98.07.31	271,770	0	271,770	271,770
97B233	赴加拿大短期研究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國科會	97.08.01-97.08.13	249,250	0	249,250	249,250
合計:	13個計畫	未結 13個	已結 0個			6,974,020	607,000	4,196,910	4,196,9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委辦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7/18-8/18核 撥數	已撥款金額
96A102	中教司/96-97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政府採購法)	莊淇銘	秘書室	教育部-委託	96.03.27-97.12.31	4,600,000	200,000	1,150,000	3,450,000
97C102	衛生署/藥物濫用預防模式教材教具及其實驗介入研究(二)(政府採購法)	黃雅文			97.01.01-97.12.31	1,000,000	10,000	500,000	800,000
97C101	創新育成中心-97年度廠商產學合作費	創新育成中	創新育成中心			516,400	0	16,400	284,120
合計:	共3個計畫					6,116,400	210,000	1,666,400	4,534,120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7/18-8/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97A227	顧問室/97年度「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藝術中網計畫-課程教學改進計畫」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	應鳳凰	台灣文化研究所	教育部-補助	97.08.01-98.07.31	352,910	0	352,910	352,910
97A232-1	國際文教處/97年度學海築夢-Towson University華語文教育實習計畫(美國馬里蘭州 Towson University)	語文創作學系	語文創作學系	教育部-補助	..	373,350	0	373,350	373,350
97A232-2	國際文教處/97年度學海築夢-德國海外實習計畫(德國柏林)	國教系	國民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	439,250	0	439,250	439,250
97A232-3	國際文教處/97年度學海築夢-華語文教學與課程規畫領域(美國西雅圖)	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育部-補助	..	535,618	0	535,618	535,618
97A233	中教司/97年度暑期開設「國小數學數位教材研究發展活動」教學深耕學分班	數資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	100,000	0	100,000	100,000
97C217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96學年度全球錦標賽	體育系	體育學系		97.06.13	100,000	0	70,000	70,000
97C220	行政院青輔會/97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97年暑假花蓮紅葉梯隊等5個營隊活動(教育志工60000元閱讀志工22000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97.09.30	82,000	0	22,000	22,000
97C221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2008暑假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親親笑數數學益智成長營	數資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6,000	0	6,000	6,000
97C302	報名費/97年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教育研習營	翁聖峰	台灣文化研究所		97.08.31	86,000	0	3,000	86,000
合計:	共9個計畫					2,075,128	0	1,902,128	1,985,128

表3

97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97.08.18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教務長保留款	46.89%	50.94%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59.07%	100.00%
	學務長保留款	67.61%	5.37%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34.63%	
	總務長保留款	11.80%	50.61%	3100	國民教育學系(含研究所)	50.14%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76.50%		3300	社教系(含研究所)	83.15%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76.05%		3700	特教系(含研究所)	59.97%	
1120	招生組	38.82%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8.34%	100.00%
1130	教學業務組	37.38%		3900	幼教系(含研究所)	40.42%	100.00%
1140	出版組	28.81%		4000	心諮系(含研究所)	39.51%	100.00%
1150	學研組	58.16%	23.08%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所)	49.15%	100.00%
1160	推動科技	23.99%		5200	課程教育研究所(含博)	87.09%	10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37.57%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40.91%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41.88%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89.66%	19.56%
1800	進修暨推廣中心	62.77%	100.0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45.89%	
1810	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	36.48%	100.00%	3200	語教系(含研究所)	45.20%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20.36%		3600	音教系(含研究所)	69.25%	100.00%
1220	生輔組	45.05%	100.00%	3800	藝教系(含研究所)	34.65%	100.00%
1230	課指組	66.84%	100.00%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	99.40%	
1240	衛保組	49.48%	100.00%	4200	兒英系(含研究所)	39.28%	100.00%
1250	心輔組(含心諮中心)	50.53%		4300	造形設計學系	45.86%	100.00%
2000	軍訓室	35.49%		4500	文化產業學系	36.66%	100.00%
1900	體育室	53.63%	100.00%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63.59%	
1301	總務長室	36.76%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54.68%	
1310	事務組	74.84%	100.00%	6000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55.82%	100.00%
1320	文書組	50.86%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74.56%	100.00%
1330	營繕組	78.88%	7.6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40.77%	
1340	出納組	92.43%	100.00%	3400	數資系(含研究所)	39.80%	100.00%
1350	保管組	59.30%		3500	自然系(含研究所,環教中心)	53.89%	100.00%
1500	會計室	54.18%	100.00%	4100	體育學系(含研究所)	14.55%	100.00%
1600	人事室	59.31%	100.00%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27.27%	100.00%
1700	圖書館(含視聽中心)	84.30%	83.12%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26.14%	
7400	計網中心(含軟體)	79.72%	100.00%	5700	資科系(含研究所)	59.78%	100.00%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A054	公共關係費	62.60%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54.53%	100.00%	T005	學校業務費保留款	221.03%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44.24%		全校			19.77%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100	5	813,826.000	49,002,195.00	48,378,000	624,195.00	1.29	49,002,195.00	470,721,000	26,189,052.00	5.56
教學收入	4130	7	319,666.000	11,345,920.00	12,132,000	-786,080.00	-6.48	11,345,920.00	171,964,000	19,467,090.00	11.32
學雜費收入	4131	3	248,683.000	3,096,726.00	6,217,000	-3,120,274.00	-50.19	143,380,372.00	130,559,000	13,021,372.00	9.97
學雜費減免(-)	4132	0	0	0.00	0	0.00	0.00	-5,037,480.00	0	-5,037,480.00	
進修合作收入	4135	9	65,043.000	6,523,271.00	5,420,000	1,103,271.00	20.36	39,226,133.00	37,940,000	1,286,133.00	3.39
推廣教育收入	4137	1	5,940.000	1,725,923.00	495,000	1,230,923.00	248.67	13,662,065.00	3,465,000	10,197,065.00	294.2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0	4	0	0.00	0	0.00	0.00	60,491.00	0	60,491.00	
權利金收入	4147	9	0	0.00	0	0.00	0.00	60,491.00	0	60,491.00	
其他業務收入	41A0	8	494,160.000	37,656,275.00	36,246,000	1,410,275.00	3.89	305,418,471.00	298,757,000	6,661,471.00	2.2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1	4	458,084.000	34,146,000.00	34,146,000	0.00	0.00	276,969,000.00	276,96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1AX	8	26,313.000	3,232,125.00	0	3,232,125.00		18,835,361.00	13,156,000	5,679,361.00	43.17
雜項業務收入	41AY	4	9,763.000	278,150.00	2,100,000	-1,821,850.00	-86.75	9,614,110.00	8,632,000	982,110.00	11.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0	4	829,111.000	67,354,392.00	72,478,000	-5,123,608.00	-7.07	547,221,888.00	503,117,000	44,104,888.00	8.77
教學成本	5130	6	658,936.000	54,510,287.00	57,000,000	-2,489,713.00	-4.37	433,399,368.00	399,141,000	34,458,368.00	8.63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5131	2	591,266.000	47,226,686.00	51,383,000	-4,156,314.00	-8.09	386,886,711.00	359,822,000	27,064,711.00	7.52
進修合作成本	5132	9	61,790.000	6,418,937.00	5,135,000	1,283,937.00	25.00	39,389,556.00	35,945,000	3,444,556.00	9.58
推廣教育成本	5133	5	5,880.000	864,664.00	482,000	382,664.00	79.39	7,923,101.00	3,374,000	3,949,101.00	117.05
其他業務成本	5180	2	18,782.000	2,306,522.00	1,564,000	742,522.00	47.48	18,249,362.00	10,948,000	7,301,362.00	66.69
學生公費及補助	5181	9	18,782.000	2,306,522.00	1,564,000	742,522.00	47.48	18,249,362.00	10,948,000	7,301,362.00	66.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7	142,917.000	10,342,411.00	13,213,000	-2,870,589.00	-21.73	89,335,432.00	88,073,000	1,262,432.00	1.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	3	142,917.000	10,342,411.00	13,213,000	-2,870,589.00	-21.73	89,335,432.00	88,073,000	1,262,432.00	1.4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5180	4	0	0.00	0	0.00	0.00	53,891.00	0	53,891.00	
研究發展費用	51B1	A	0	0.00	0	0.00	0.00	53,891.00	0	53,891.00	
其他業務費用	51D0	9	8,476.000	195,172.00	701,000	-505,828.00	-72.16	5,983,835.00	4,955,000	1,028,835.00	20.76
雜項業務費用	51D1	5	8,476.000	195,172.00	701,000	-505,828.00	-72.16	5,983,835.00	4,955,000	1,028,835.00	20.76
業務廢除(短絀-)	6100	3	15,285.000	-18,352,197.00	-24,100,000	5,747,803.00	-23.85	-50,311,836.00	-32,396,000	-17,915,836.00	55.30
業務外收入	4200	3	36,190.000	4,246,793.00	3,014,000	1,232,793.00	40.90	37,230,234.00	21,098,000	16,132,234.00	76.46
服務收入	4210	A	13,800.000	2,356,629.00	1,150,000	1,206,629.00	104.92	15,610,635.00	8,050,000	7,560,635.00	93.92
利息收入	4211	7	13,800.000	2,356,629.00	1,150,000	1,206,629.00	104.92	15,610,635.00	8,050,000	7,560,635.00	93.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0	8	22,390.000	1,890,164.00	1,864,000	26,164.00	1.40	21,619,599.00	13,048,000	8,571,599.00	65.6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6	6	21,223.000	1,675,210.00	1,768,000	-92,790.00	-5.25	16,196,653.00	12,376,000	3,820,653.00	30.87
金收入											
受贈收入	4229	5	400.000	70,000.00	33,000	37,000.00	112.12	4,262,094.00	231,000	4,031,094.00	1,745.06
退場罰款收入	422B	8	450.000	52,025.00	37,000	15,025.00	40.61	367,997.00	259,000	108,997.00	42.08
雜項收入	422Y	4	317.000	92,929.00	26,000	66,929.00	257.42	792,855.00	182,000	610,855.00	335.63
業務外費用	5200	2	3,969.000	575,308.00	326,000	249,308.00	76.47	4,586,152.00	2,295,000	2,291,152.00	99.83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0	7	3,969.000	575,308.00	326,000	249,308.00	76.47	4,586,152.00	2,295,000	2,291,152.00	99.83
雜項費用	522Y	3	3,969.000	575,308.00	326,000	249,308.00	76.47	4,586,152.00	2,295,000	2,291,152.00	99.83
業務外廢除(短絀-)	6200	1	32,221.000	3,671,485.00	2,688,000	983,485.00	36.59	32,644,082.00	18,803,000	13,841,082.00	73.61
本期賸餘(短絀-)	6600	14	16,936.000	-15,680,712.00	-21,412,000	6,731,288.00	-31.44	-17,667,754.00	-13,593,000	-4,074,754.00	29.28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行情形				契約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未優先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任數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金額 (6)=(5)-(2)	% (5)/(2) (3)+(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3,596,451	38,000,000	0	0	201,596,451	37,686,000	32,176,499	85.38	-5,509,501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163,596,451	0	0	0	163,596,451	10,730,000	12,898,308	119.98	2,148,308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163,596,451	0	0	0	163,596,451	10,730,000	0	0.00	-10,730,000	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2,898,308		12,898,308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7,300,000	0	0	27,300,000	21,310,000	8,656,635	40.62	-12,653,365	0	0	0	0	0	1. 自然系統列置「自然科學實驗室器材一批」案，已進行部分採購及簽約中。 2. 「活動中心增設電梯工程」因原估較多，且電梯機件與原估未取得，已洽請建築師進行估價中。	將電氣儀器運送辦理採購作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0	0	1,500,000	1,500,000	589,002	39.27	-910,998	0	0	0	0	0	「宿舍電話交換機」、「全校整修系統」案因原估較多，已發請計檢中心協助估價中。	「宿舍電話交換機」、「全校整修系統」案因原估較多，已發請計檢中心協助估價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0	0	1,500,000	1,500,000	589,002	39.27	-910,998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200,000	0	0	9,200,000	4,126,000	10,032,554	243.15	5,906,554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200,000	0	0	9,200,000	4,126,000	10,032,554	243.15	5,906,554	0	0	0	0	0		
總計	163,596,451	38,000,000	0	0	201,596,451	37,686,000	32,176,499	85.38	-5,509,501	0	0	0	0	0	1. 自然系統列置「自然科學實驗室器材一批」案，已進行部分採購及簽約中。 2. 「活動中心增設電梯工程」因原估較多，且電梯機件與原估未取得，已洽請建築師進行估價中。(占整案金額229.66%)	將電氣儀器運送辦理採購作業。
房屋及建築	163,596,451	0	0	0	163,596,451	10,730,000	12,898,308	119.98	2,148,308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7,300,000	0	0	27,300,000	21,310,000	8,656,635	40.62	-12,653,365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0	0	1,500,000	1,500,000	589,002	39.27	-910,998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9,200,000	0	0	9,200,000	4,126,000	10,032,554	243.15	5,906,554	0	0	0	0	0		
總計	163,596,451	38,000,000	0	0	201,596,451	37,686,000	32,176,499	85.38	-5,509,501	0	0	0	0	0		

備註:

表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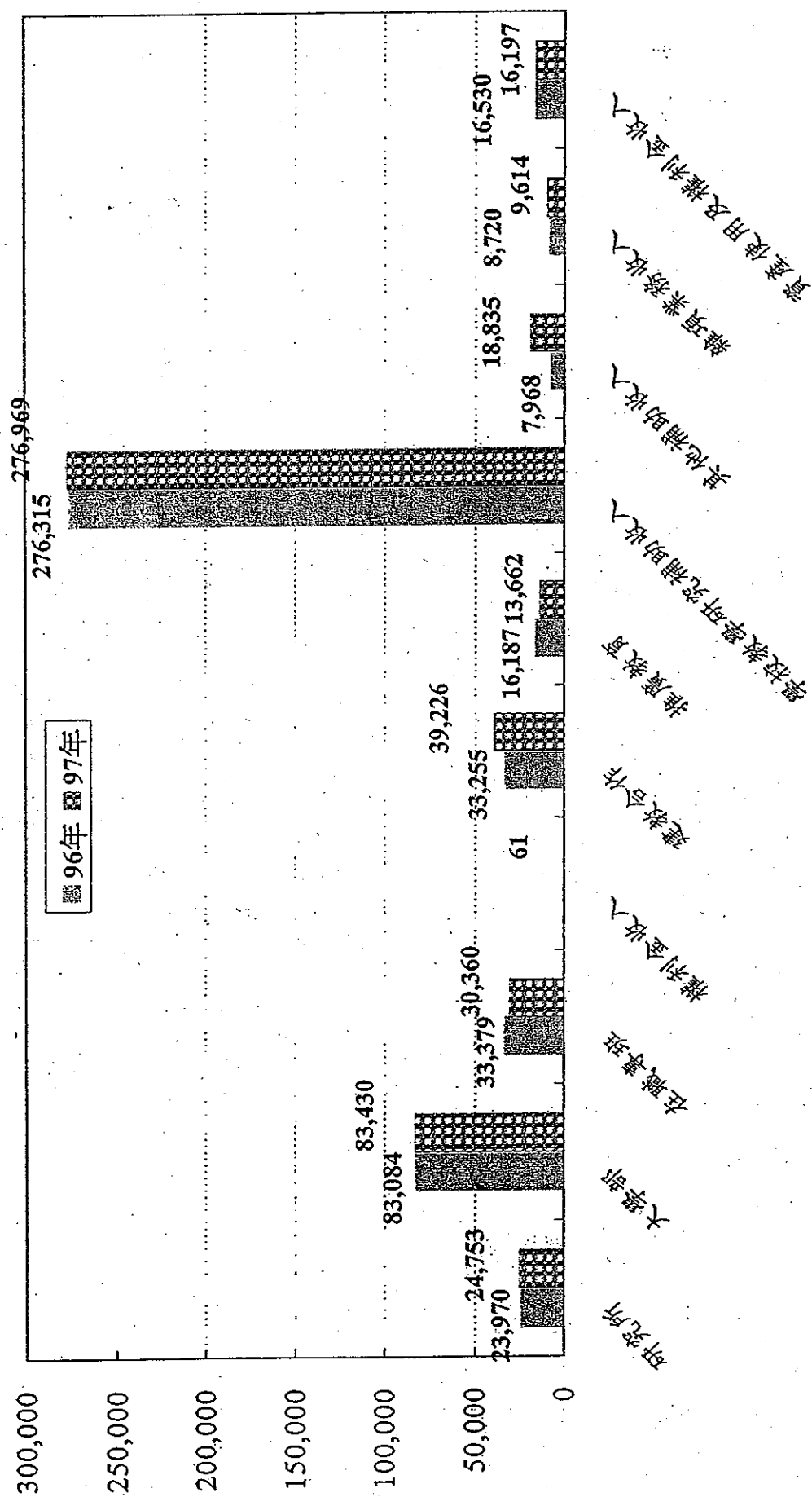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資產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額	%	負債及淨值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資產	1000	0	6,832,006,277.00	100.00	負債	2000	9	5,280,244,778.00	77.29
流動資產	1100	8	1,216,229,800.00	17.80	流動負債	2100	7	61,033,110.00	0.89
現金	1110	5	1,173,984,815.00	17.18	應付款項	2120	1	23,671,547.00	0.35
銀行存款	1112	8	1,173,384,815.00	17.17	應付帳款	2122	4	3,331,498.00	0.05
零用及週轉金	1113	4	600,000.00	0.01	應付代收款	2123	4	19,972,966.00	0.29
應收款項	1130	0	9,443,606.00	0.14	應付費用	2125	3	367,083.00	0.01
應收利息	113F	5	9,443,606.00	0.14	預收款項	2130	9	37,361,563.00	0.55
預付款項	1150	4	32,801,379.00	0.48	預收收入	2133	8	37,361,563.00	0.55
預付費用	1154	0	32,801,379.00	0.48	其他負債	2300	3	5,219,211,668.00	76.39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200	6	12,078,207.00	0.18	什項負債	2360	7	5,219,211,668.00	76.39
準備金	1250	2	12,078,207.00	0.18	存入保證金	2361	3	13,333,355.00	0.20
退休及離職準備	1251	9	5,056,114.00	0.07	應付退休及離職	2363	6	5,056,114.00	0.07
其他準備金	125Y	9	7,022,093.00	0.10	應付代售資產	2364	2	5,200,714,677.00	76.12
固定資產	1300	4	405,927,214.00	5.94	暫收及待結轉帳	236X	7	107,522.00	0.00
土地	1310	1	17,128,500.00	0.25	業主權益(淨值)	3000	8	1,551,761,499.00	22.71
土地	1311	8	17,128,500.00	0.25	基金	3100	6	766,300,979.00	11.22
房屋及建築	1330	6	62,585,725.00	0.92	基金	3110	3	766,300,979.00	11.22
房屋及建築	1331	2	83,615,685.00	1.22	基金	3111	0	766,300,979.00	11.22
累計折舊-房屋 及建築(-)	1332	9	-21,029,960.00	-0.31	公債	3200	4	638,710,782.00	9.35
機械及設備	1340	3	103,102,817.00	1.51	資本公積	3210	1	113,745,873.00	1.66
機械及設備	1341	0	288,951,405.00	4.23	受贈公債	3214	7	113,745,873.00	1.66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342	6	-185,848,588.00	-2.72	特別公債	3220	9	524,964,909.00	7.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	A	9,370,505.00	0.14	特別公債	3221	5	524,964,909.00	7.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7	37,356,803.00	0.55	累積盈餘(-)	3300	2	146,749,738.00	2.15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352	3	-27,986,298.00	-0.41	累積盈餘	3310	0	164,417,492.00	2.41
什項設備	1360	8	185,376,904.00	2.71	累積盈餘	3311	6	164,417,492.00	2.41
什項設備	1361	4	397,217,458.00	5.81	累積盈餘(-)	3320	7	-17,667,754.00	-0.26
累計折舊-什項 設備(-)	1362	A	-211,840,554.00	-3.10	本期短絀	3322	0	-17,667,754.00	-0.26
購建中國固定資產	1390	0	28,362,763.00	0.42					
未完工程	1392	2	28,362,763.00	0.42					
無形資產	1500	A	19,019,322.00	0.28					
無形資產	1510	8	19,019,322.00	0.28					
電腦軟體	1512	A	19,019,322.00	0.28					
遞延借項	1600	9	53,459,083.00	0.78					
遞延費用	1610	6	53,459,083.00	0.78					
遞延費用	1611	2	53,459,083.00	0.78					
其他資產	1700	7	(5,125,292,651.00)	75.02					
什項資產	1720	1	5,125,292,651.00	75.02					
存出保證金	1721	8	27,550.00	0.00					
代售資產	1726	0	5,200,714,677.00	76.12					
累計折舊-代售 資產(-)	1727	6	-75,449,576.00	-1.10					
合計			6,832,006,277.00	100.00	合計			5,280,244,778.00	77.29

96・97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7月)比較圖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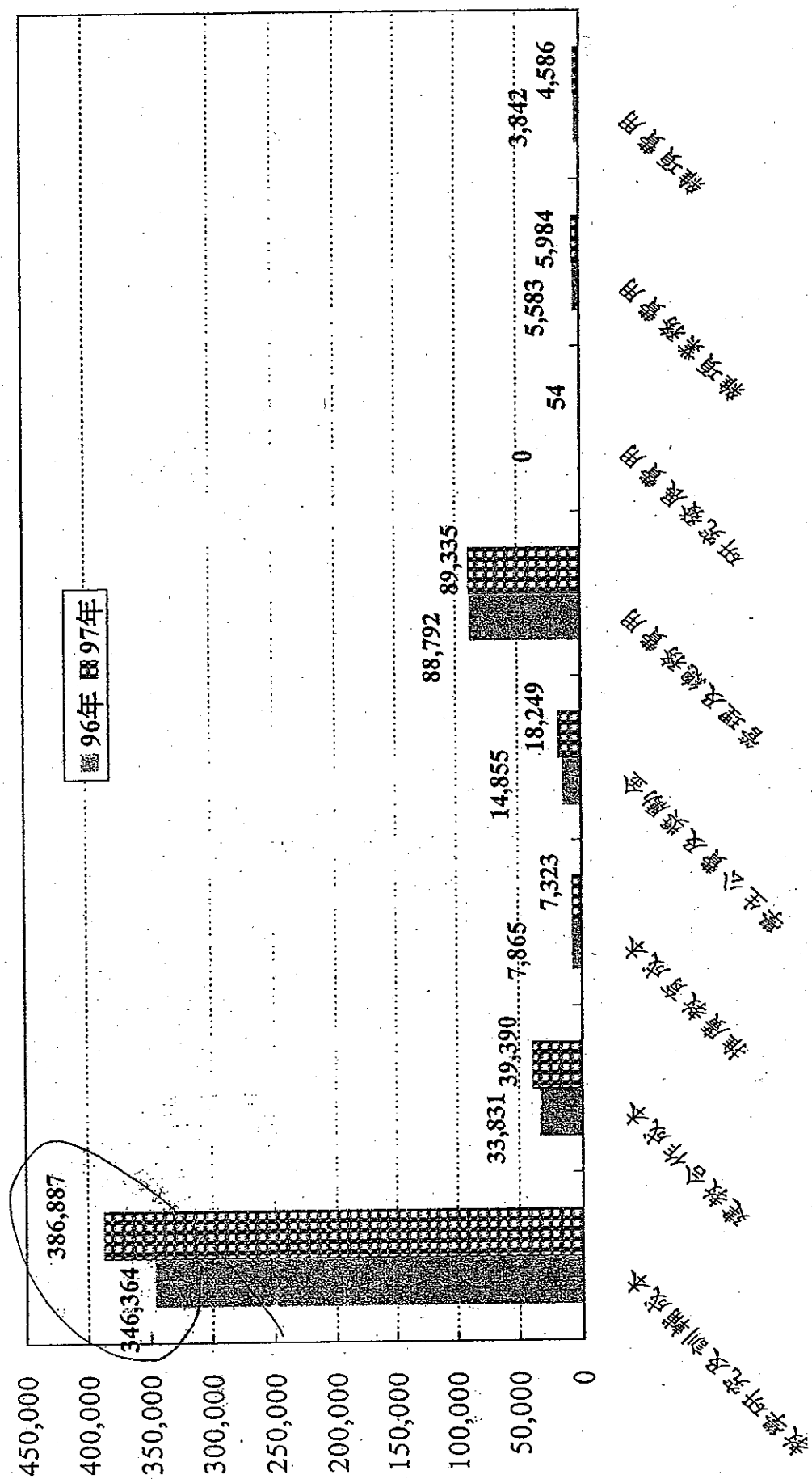
(千元)



96・97年 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7月)比較圖

圖8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

(一) 課務組

1. 受理各類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
2. 辦理 97 年度本中心圖書經費採購書籍：持續推薦書單予圖書館進行採購。
3. 辦理師資培育管理系統：
 - (1)重新修訂招標文件，俟委員核可後再次進行公告程序。
 - (2)邀請校外委員開會並擬訂時程。
4. 繼續審查應屆畢業生之中等教育學程暨學前特教學分，並製作學分證明書。
5. 教務系統-學籍系統-師培生資料設定：
 - (1)休退學、復學名單校對及輸入。
 - (2)師資生及各類科教程學生資料重新建檔及校對。
6. 協助辦理國外學歷審查事宜。
7. 辦理師資生資格遞補事宜。
8. 協助辦理「國小優質數理教師教育學程學士班」相關事宜。
9. 協調教務處提供 97 學年度轉學生名單，以辦理轉學生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
10. 辦理 9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導師敦聘案。
11. 研議辦理 97 年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師資生海外參訪計畫。

(二) 實習組

1. 蒐集 97 年各縣市教師甄試考題。
2. 彙整、核校 97 年 8 月制教育實習學生 4680 元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單。
3. 彙整及催繳各新制教育實習機構契約書。
4. 辦理「9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參與服務同學自 7 月 3 日至 30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合計 20 天，假臺北市葫蘆國民小學展開關懷服務性課程。
5. 辦理補助應屆畢業班集中實習各實習學校之文具清潔等業務費原始支出憑證，俟彙整後送交會計室辦理後續事宜。
6. 規劃 97 學年度師培學系應屆畢業班教學實習課程行事曆，並協調本校附小有關「注音符號教學」參觀事宜。
7. 受理「終止實習」申請。

8. 增修 97 學年度實習教師、97 年 8 月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教學觀摩時程相關事宜。
9. 彙整並寄發 97 級實習教師、97 年 8 月制實習學生，上學期返校座談公文、時間表及輔導教師調查表。
10. 彙整 97 學年度實習教師、97 年 8 月實習學生寄回之實習報到表。
11. 彙整 97 學年度實習教師、97 年 8 月實習學生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名冊調查表。
12. 會請出納組核撥 97 年 9 月份實習津貼。
13. 辦理「加另類科合格教師證」申請案。
14. 辦理 97 年 8 月制實習學生申請終止實習後續退費事宜。

(三) 輔導組

1. 「國民教育」雙月刊第 48 卷第 5 期出刊；編、校第 48 卷第 6 期稿件；校外投稿稿件送審稿，審稿結果通知作者。
2. 97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實習輔導教師手冊」，送校內、外領域專長教授審稿。
3. 辦理教育部「97 年獎勵師資培育典範獎實施計劃」，邀集校內各學院、系、所教師於 8 月 27 日前研提方案投稿，依規定備文陳報主辦學校及副知教育部。
4. 調查本校畢業生考取 97 年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正式教師，合計 91 人（詳如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考取 97 年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彙整表

序號	級系別	姓名	縣市學校
1	93 級幼教	謝幸鈺	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正式教師
2	95 級心諮	呂佩玲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林斯頓小學正式教師
3	96 級特教乙	薛郁蓉	金門縣國民小學特教正式教師一榜首
4	93 級幼教乙	黃心盈	金門縣公立幼稚園正式教師
5	92 幼師資班	吳馨寧	金門縣公立幼稚園正式教師
6	96 級兒英系	許曉綺	屏東縣國民小學英語正式教師
7	96 級兒英系	高靖蕙	屏東縣國民小學英語正式教師
8	95 級國教乙	倪曉雯	台南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一榜首
9	91 級特教乙	蔡佩珊	台南市國教輔導團幹事
10	95 級特教乙	劉姿廷	台南市國民小學特教正式教師
11	91 級心輔系	蔣梅齡	嘉義縣國民小學普通班一般正式教師
12	96 音研所	廖英辰	嘉義縣國民小學普通班音樂專長正式教師
13	95 級兒英	廖湘怡	嘉義縣國民小學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14	94 級特教乙	黃彥儒	臺北市南湖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15	93 師資班	杜嘉玲	臺北市社子國民小學輔導專長正式教師
16	95 級特教乙	陳思穎	臺北市木柵國民小學資優班正式教師
17	92 級社教乙	李瓊宜	臺北市胡適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18	92 幼資班	許菁芬	臺北市東新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榜首
19	95 幼碩班	陳宜瑩	高雄縣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正式教師
20	93 級語教甲	吳淑敏	高雄縣國民小學正式教師
21	94 級特教甲	林日新	雲林縣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22	96 級音樂系	劉慧君	雲林縣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正式教師
23	96 級體育系	郭彥成	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正式教師（桌球）榜首
24	95 級兒英系	陳致萍	雲林縣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25	95 級兒英系	蔡富美	雲林縣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26	94 級兒英系	蕭昱綺	雲林縣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27	95 級特教乙	陳思穎	雲林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28	92 級社教乙	蘇佩瑤	雲林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29	93 級語教甲	吳淑敏	雲林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30	96 級心諮系	林秋君	雲林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31	94 級特教甲	林日新	台南縣慈濟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32	96 級音樂系	林宛萱	雲林縣國民中學音樂科正式教師
33	96 級特教乙	龍麗華	彰化縣國民小學特殊班正式教師（榜首）
34	93 級語教乙	林宜瑾	彰化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榜首）
35	94 級社教乙	康麗英	彰化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36	94 英資班	翁惠婷	苗栗縣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37	95 英資班	陳麗月	苗栗縣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38	95 級特教乙	蔡佳臻	苗栗縣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39	95 級特教乙	李思瑩	苗栗縣國民小學特教班巡迴輔導正式教師

序號	級系別	姓名	縣市學校
40	96 級幼教乙	黃虹瑄	苗栗縣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正式教師
41	95 級特教乙	李思瑩	高雄市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榜首)
42	95 級特教乙	蔡雨軒	臺北市興華國民小學資優班正式教師
43	91 級初教甲	蔡乃婷	臺北市政大實驗國民小學正式教師
44	96 特早療所	劉雅如	臺北市啟智學校學前教育正式教師
45	96 級特教乙	鄭雅容	臺北市景美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46	93 級特教甲	王熙鈞	臺中市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47	95 級特教甲	蘇潔瑩	臺中市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48	96 級特教甲	蔡侑欣	桃園縣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49	96 級特教甲	王瓊翎	桃園縣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50	88 兒英所	林葉真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1	94 級兒英系	蕭秀蕾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2	95 級兒英系	廖湘怡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3	93 級兒英系	陳淑君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4	94 英資班	蕭人龍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5	96 兒英所	黃中介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6	94 級兒英系	白謹萍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7	95 兒英所	黃怡綾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8	94 英資班	譚欣婷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59	96 級特教甲	黃子芸	台北縣國民小學特教類正式教師
60	94 級特教乙	張家瑜	台北縣國民小學特教類正式教師
61	93 級幼教甲	陳怡靜	台北縣幼稚園學前特教正式教師
62	96 早療所	施佳慧	台北縣幼稚園學前特教正式教師
63	96 級特教乙	詹婷雅	臺北市百齡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64	96 級特教甲	張書豪	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65	96 級特教甲	李宗怡	臺北市國語實小特教班正式教師
66	95 兒英所	涂建華	台中市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67	96 級兒英系	簡彤紋	嘉義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68	95 兒英所	林育雙	台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69	91 課研所	李佩詒	苗栗縣國民小學英語類正式教師
70	92 課研所	蔡婉君	台北市私立復興中小學正式教師
71	94 級特教甲	林日新	桃園縣國民小學特教班正式教師
72	93 級幼教乙	蔡秋環	桃園縣幼稚園普通班正式教師 (榜首)
73	94 級幼教乙	劉靜穎	桃園縣幼稚園身障班正式教師
74	96 級音樂系	劉慧君	桃園縣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正式教師
75	94 級社教乙	康麗英	桃園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76	95 級國教乙	藍慧娟	桃園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77	92 師資班	王政華	桃園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78	96 級特教甲	陳紀恩	臺北市吉林國民小學特教正式教師
79	94 級語教甲	林家宇	台中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序號	級系別	姓名	縣市學校
80	92 級語教乙	張惠如	高雄縣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81	96 級國教丙	盧意文	雲林縣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正式教師
82	94 級音教系	許文馨	雲林縣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正式教師
83	94 級幼教甲	劉亮汝	台中市學前特教正式教師
84	95 級幼教甲	范瓊文	台中市學前特教正式教師
85	93 師資班	葉昶成	台中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86	92 級心輔系	王玉琪	台中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
87	96 級心諮系	鍾椿涼	苗栗縣南湖國民中學輔導科正式教師
88	96 級心諮系	陳玟鈴	臺北縣海山國民中學輔導科正式教師
89	96 級心諮系	蘇于珊	高雄市旗津國民中學輔導科正式教師
90	96 級心諮系	洪玉如	高雄市獅甲國民中學輔導科正式教師
91	95 級心諮系	蕭雅之	高雄市小港國民中學輔導科正式教師

二、工作計畫

(一) 課務組

1. 續進行師資培育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2. 規劃師資生名額遞補程序及表單。
3. 續進行 97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
 - (1) 規劃試務工作。
 - (2) 報名及資格審查。
4. 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提案討論：
 - (1) 彙整各委員修改本校國小教育學程課程架構之意見調查表，並於下次中心會議提案討論，修改本校國小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 (2) 特教學程科目採計案。
 - (3) 師資生甄選暨遞補要點(草案)。
 - (4) 修改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5)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
 - (6) 99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分配。
 - (7)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增「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課程。
5. 續執行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育學程課程、特教學程、幼教學程及國小學程課程相關事務。
6. 教務系統-學籍系統-師資生資料設定：

- (1) 休退學、復學名單校對及輸入。
- (2) 師資生及各類科教程學生資料重新建檔及校對。
7. 預計開學第一週辦理轉學生暨遞補生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
8. 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相關事宜：
 - (1) 審核及辦理受獎生續領獎學金相關事宜。
 - (2) 96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結案報部。
 - (3) 規劃本校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97 學年度相關事宜。
 - (4) 續研議 97 學年度試辦計畫及宣導甄選相關事宜。
9. 辦理 97 年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師資生海外參訪計畫。
 - (1) 參訪學校評估與聯繫。
 - (2) 研擬學生參加辦法並進行辦理甄選事宜。

(二) 實習組

1. 規劃 97 學年度「教育實習委員會」委員敦聘作業。
2. 建置 97 學年度上學期「教材教法」課程教育參觀，交通車申請、使用紀錄表。
3. 建置 97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參觀，交通車申請、使用紀錄表。
4. 建置 97 學年度上學期持續彙整及催繳各新舊制教育實習機構契約書。
5. 辦理調查 97 學年度「集中實習」課程，各師培系，執行方式，以利規劃相關作業。
6. 辦理「加類科合格教師證」申請案。
7. 受理「終止實習」申請。
8. 核撥 97 學年度實習教師 9 月份實習津貼。
9. 彙整 97 學年度實習教師、97 年 8 月制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調查表，以備製作「特約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聘書」。

(三) 輔導組

1. 規劃「國民教育」雙月刊第 48 卷第 6 期邀稿及出刊等各項相關事宜。
2. 規劃 97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實習輔導教師手冊」編印、出刊事宜。
3. 規劃第 28 期輔導通訊邀稿及出刊業務。
4. 規劃 97 年 9-12 月份 14 場次輔導責任區國民小學實地到校巡迴服務—專題演講活動。
5. 規劃辦理 1 場次「生活科技創作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徵稿作業；3 梯次「奈米探索工作坊」。
6. 調查建立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代理教師甄聘人力資料庫聯絡名冊。

第 37 次行政會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本中心建置之教職員垃圾郵件攔截系統 Spam-SQR 垃圾信件統計資料如下：

7 月份垃圾信件統計資料如下：

項目	發信 次數	發信 流量	收信 次數	收信流量	總次數	總流量	攔截次數	攔截流量	重寄次數	攔截精 準度
數量	5,690	150,719	230,248	26,956,825	235,938	27,107,544	131,358	1,961,045	271	99.79%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行政單位個人電腦 7 月維修明細表：總計 105 次

項目	電源	印表機	掃描	網路	螢幕	其他硬體	系統安裝	中毒	軟體問題	其他
數量	5	6	0	24	0	6	20	24	15	5

學生宿舍網路 7 月份維修數量：總計 10 次

	宿舍
數量	10

三、8/3 發生斷線，察看後發現為校外 Hinet 網路發生異常，已立即告知等待修復，目前已恢復正常運作。

四、本中心於 97.08.14 晚上 18:00-19:00 進行核心骨幹交換器系統更新，施工期間對外網路中斷服務，以加速施工速度。

五、因中研院與教育部之間路由協定連線中斷，而導致本校網路服務中斷，約於 8/17 1:06 分斷線，中研院已於 11:40 分修復完成。

系統組：

一、協學務系統一案已於 8/6 日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確定招標文件規格，以利進行後續開標作業。

二、本中心配合學務處軍訓室辦理 97 學年度上學期宿舍遞補及新生宿舍網路申請，修改相關系統界面設定。

三、本中心協助辦理校長遴選各項活動訊息登載網頁及活動影音檔上網事宜。

四、人事差勤系統於 7 月 31 日因作業系統故障，導致網路不能連線，因考量資料備份及修復

還原所需時間等因素，採直接移機至舊系統繼續作業，將待資料確認無誤後，重新將新機格式化及還原後，重新移回較快速之新伺服器。

五、本中心配合教育部來函及教務處規劃，將現有之學雜費專區修改架構內容，以建置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六、為有效整合管理本校校務系統所需之罕用字，本中心推動建置「INTRANET 外字管理系統」，將分析現有校內需求、規劃系統架構達成未來有效管理之目標。

教育訓練組：

一、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確保電腦教室之 PC 設備正常運作，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二、本中心已將老師上課所需使用之軟體統籌收集完畢，並進行視聽館三樓與五樓各電腦教室電腦設備硬體檢查與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軟體安裝，提供新學期老師上課所需之教學環境。

三、為提供新學期老師上課所需軟體，本中心已完成軟體開標作業，購買本校所需之軟體提供新學期老師上課所需。

附件 1

第37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林校長新發	主席
副校長	連副校長啟瑞	連啟瑞
教務處	黃教務長嘉雄	黃嘉雄
學生事務處	翁學務長梓林	翁梓林
總務處	陳總務長碧祥	陳碧祥
秘書室	詹主任秘書餘靜	詹餘靜
教育學院	鄭崇趁代理院長	鄭崇趁
人文藝術學院	林炎旦院長	
理學院	王富祥院長	王富祥
進修學院	黃聰耀院長	黃聰耀
人事室	林秀敏主任	林秀敏
會計室	林美如主任	林美如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鄭崇趁所長	鄭崇趁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吳麗君代理所長	吳麗君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顏晴榮主任	顏晴榮
自然科學教育系	熊召弟主任	熊召弟
兒童英語教育系	陳錦芬主任	陳錦芬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趙貞怡所長	趙貞怡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劉得劭主任	劉得劭
台灣文化研究所	林淇濤所長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陳錫琦所長	陳錫琦
文教法律研究所	周志宏所長	周志宏
音樂學系	吳博明主任	吳博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于弘主任	林于弘
國民教育學系	吳麗君主任	吳麗君
社會科教育學系	蔡元芳主任	蔡元芳
特殊教育學系	鄭麗月主任	鄭麗月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盧明主任	盧明
體育學系	翁梓林主任	翁梓林
心理與諮商學系	梁培勇主任	梁培勇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 與經營碩士班	黃主任海鳴	
資訊科學系	黃主任聰亮	黃聰亮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圖書館	鍾靜館長	鍾靜
師資培育中心	楊志強主任	楊志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王鄭慈主任	王鄭慈
附設實驗國小	林進山校長	林進山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新任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名單

校長	林新發		
副校長	連啟瑞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教育學院		秘書室	
教育學院院長	鄭崇趁代理	主任秘書	詹餘靜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	鄭崇趁	校友中心主任	林曜聖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碩士班)所長	吳麗君代理	教務處	
國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吳麗君	教務長	黃嘉雄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盧明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組長(職員)	洪鵬芳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療碩士班)系主任	鄭麗月	教學業務組組長	洪福財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梁培勇	出版組組長(職員)	呂錦玲
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蔡元芳	學術合作研發組組長	戴雅茗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班)所長	陳錫琦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高士傑
		華語文中心主任	孫劍秋
人文藝術學院		學生事務處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林炎旦	學生事務長	翁梓林
語文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林于弘	心理輔導組組長	謝茉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陳錦芬	生活輔導組組長	謝心平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劉得劭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李加耀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吳博明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漢瑛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所長	林淇漢	軍訓室主任(代理)	謝心平
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所長	周志宏	體育室主任	蔡葉榮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系主任	黃海鳴	總務處	
		總務長	陳碧祥
理學院		文書組組長(職員)	王鋒輝
理學院院長	王富祥	事務組組長(職員)	王祖賢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所長	趙貞怡	出納組組長(職員)	張坡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教所)系主任	顏晴榮	營繕組組長(職員)	吳仲展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系主任	熊召弟	保管組組長(職員)	陳士賢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蔡政杰	進修學院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	黃聰亮	進修學院院長	黃聰耀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系主任	蕭瑛東	進修推廣中心主任	
		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主任	林仁智
		創新育成中心	林炎旦兼
		圖書館	
		館長	鍾靜
		採編組組長(職員)	盛美雲
		期刊組組長(職員)	陳美蓉
		閱覽組組長(職員)	吳麗麗
		典藏組組長(職員)	劉芬吟
		系統資訊組組長	陳幸玫
		視聽教育組組長	藍玉如
		人事室	
		主任	林秀敏
		會計室	

		主任	林美如
		組長	董雅芬
		輔教單位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鄭慈
		設備暨網路組組長	游象甫
		系統組組長	王學武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楊志強
		課務組組長	巴白山
		輔導組組長	陳淳迪
		組長(職員)	陳麗慈
		附設實驗國小	
		校 長	林進山

各單位重點工作

(草案)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教務處	營造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進行策略聯盟(加強實質合作)	1. 配合國家需要，追求教育發展，推動學術研究 2. 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 3. 促進學生學習成長，以利未來發展 4. 加強對外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 5. 爭取經費及有關資源並有效運用 6. 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效能，重視人性關懷 7. 營造優良溫馨的校園文化	1. 精進教師教學 2. 加強學術研究 3. 檢視課程架構目標 4. 強化華語文師資培育 5. 增進師生國際交流經驗 6. 普通教室 e 化設備 7. 改善師生教學研究環境 8. 加強產學合作 9. 傳承優質校園文化	1. 辦理台灣區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2. 辦理「教育奧林匹亞大賽」。 3. 設立學術研究發展處。 4. 集中人力、經費共辦跨系(校)之整合型研究專案。 5. 獎(鼓)勵博碩士論文進行創新性研究。 6. 辦理研討會、論壇、主題講座、系列專題演講，並注重華人社會文化教育的研究與發表。 7. 推動校、院、系所、個人四個層級之重點研究項目。 8. 加強教學學科教材研究，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9. 建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著作、期刊論文、國科會專題計畫等獎勵機制。 10. 爭取學校「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列為 TSSCI 期刊。 11. 推動 TA (教學助理) 制度。 12. 每間教室均配備優質的數位教學輔助設備。 13. 辦理教師教學卓越、研究優良之獎勵。 14. 辦理教師撰寫教材與教學著作之獎勵。 15. 發展數位教材、電子教學媒體、e 化教學。 16. 完善教育資訊系統，成立學習社群，進行知識管理、分享、和教學創新。 17. 授課時數合理化，解決學校轉型教師授課不足問題。 18. 研提推動教學卓越計畫。 a. 整合校內研發優秀人才及獲國科會計畫之優秀教師 b. 強化落實與台大合作的每年 500 萬元研究計畫(適時尋求教育

					部補助來增加額度) 19. 與國內外大學院校策略聯盟/合作交流，進行資源共享。 20. 推動教學、學術合作協定、雙聯學制，加強遠距教學。 21. 和鄰近大專院校、政府機關、高中職、國中、國小連結形成「和平學園」，俾有助教學實驗研究。 22. 因應社會趨勢、學生需求，適時調整課程。院系所協商資源關係加強核心課程核心科目 3 學分，充實通識課程內涵，提升人文素養。 23. 鼓勵修習輔系、學程，發展第二專長。 24. 協助支援學生海外教育實習和交流機會，開拓國際視野（泰國、英國、菲律賓、韓國、柬埔寨....等）。 25. 發展以教學為核心、輔以多元專長領域的學習。 26. 在堅實的特教、幼兒、小學教育、教育政策及課程研究、師資培育、科教、藝能教學基礎上，發展課輔、安親、補教、才藝、文教、企業教育訓練、出版、文化創意、臺灣文化、數位內容、資訊科技等專長領域。 27. 培養學生統整、思考、溝通、解決問題、外語及資訊能力，以增加職場及就業競爭力。 28. 支持及鼓勵各院系所重點發展特色。 29. 以院為單位，重點開設社會及就業所需多元學程。 30. 鼓勵系所設置彈性學分，提供學生跨國、校、院、系所選修輔系或學程機會。 31. 充實教學所需儀器、設備加強教學設備維護和使用，及提供列印、影印等服務。 32. 普通教室視聽化、電腦化、數位化。
--	--	--	--	--	--

					33.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34. 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學雜費收入。 35. 對全國高中生進行宣導。 36. 加強各種活動的對外文宣，提高學校的能見度、知名度。 37.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38. 校園文化：教師專業、學生勤學、同仁投入。 39. 暢通溝通管道，召開教師（學生）座談會 40.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教務處工作計畫。 41. 校園氣氛：尊重、關懷、信任。 42. 爭取教學卓越計畫/競爭型計畫。 43. 設置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	--	--	--	--	--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學務處				1. 強化學生社團活動 2. 加強生活品德教育 3. 形塑安全健康校園 4. 活絡師生體育活動 5. 傳承優質校園文化		1. 加強生活教育，推動體驗教學，培養公民責任，涵養優良品格。 2. 培養學生具備 5Q 能力 (IQ、EQ、AQ、CQ、LQ)。 3. 推動社團護照及服務學習認證。 4. 辦理班、系、校際師生聯賽活動，提昇運動風氣。 5.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基本能力檢定、證照考試、教師檢定、教師甄試、國家考試等。 6. 舉辦學生就業說明活動、就業博覽會。 7. 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與加強社團體育維護和使用。 8.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9.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10. 校園文化：運動團隊、社團、學生勤學、同仁投入。 11. 暢通溝通管道，召開學生幹部座談會。 12.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學務處工作計畫。 13. 爭取獎助學金，尊重生命，關懷弱勢。 14. 校園氣氛：尊重、關懷、信任。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總處	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1. 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 2. 規劃及增加校舍樓地板面積，並充實軟硬體設施 3. 爭取經費及有關資源並有效運用 4. 營造優良溫馨的校園文化	1. 增加校舍建築空間 2. 普通教室 e 化設備 3. 綠美化校園環境 4. 改善師生教學研究環境 5. 傳承優質校園文化	1. 積極完成綜合教學大樓、游泳池和推廣教育大樓興建和啟用。 2. 每間教室均配備優質的數位教學輔助設備。 3. 提供教師一人一間研究室及基本設施。 4. 汰換老舊課桌椅、黑板，提供學習所需電源插座、設備。 5. 爭取規劃興建大樓、院系館、大講堂，併同規劃增加地下停車位，增加校舍樓地板面積。 6. 提供系所及行政單位充足的教學、辦公空間。 7.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加強現有空間管理、舊校舍與閒置空間的運用。 8. 推動校園綠化、美化工作，配合景觀設置藝術品及休憩座椅區。 9. 提供教職員工生整潔、安全、無障礙及永續的校園環境。 10.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11.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12.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總務發展計畫。 13. 研議設置洽購學校紀念品專區/成立校友及退休同仁聯誼室。 14. 提供學生良好的膳食住宿環境。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人 事 室	建立協調合作有效 率之工作團隊。			1. 整合充實系 所人力結構 2. 傳承優質校 園文化	1. 配合國家需 要，追求教育 發展，推動學 術研究 2. 爭取經費及有 關資源並有效 運用 3. 提高行政效率 與教學效能， 重視人性關懷 4. 營造優良溫馨 的校園文化	1. 修改學校組織規程，設立學術研究發展處，並予法制 化。 2. 延聘優秀老師，留住卓越教師。 3. 充實人事資訊系統，成立學習社群，激發成員潛能。 4. 徵求退休教師職工、校友擔任學校志工。 5. 訂定職責分工表，合理分配工作量。 6. 辦理同仁有關福利措施、同仁子女安親輔導、進修、補 休假、研習、健檢等。 7. 辦理新進同仁歡迎會、退休同仁歡送會、聯誼活動 8. 增置職工同仁服務優良獎。 9. 提供工作創新獎。 10. 尊重員工、信任部屬、適時授權增能。 11. 逐級授權簡化行政程序、減輕同仁行政負擔。 12. 建構一流的教學行政團隊。 13.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14. 校園文化：教師專業、同仁投入。 15.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人事發展指標 / 人事發 展計畫 16. 人事室定位為人力資源室。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會計 會 室				1. 協助爭取經費資源 2. 開源節流，充實校務基金 3. 經費預算決算收支平衡，學校財務健全	1. 爭取經費及有關資源並有效運用 2. 支援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 開源節流及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有效運用和籌募 2. 協助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3. 預算審核配合校務發展計畫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秘書 室(含 校友 中心)	建立協調合作有效 率之工作團隊。	進行 策略 聯盟 (加 強實 質合 作)		1. 爭取經費及有 關資源並有效 運用 2. 提昇學校的知 名度及影響力 3. 提高行政效率 與教學效能,重 視人性關懷 1. 營造優良溫馨 的校園文化	1. 爭取經費資源 和政策支持 2. 增加學生就業 機會 3. 傳承優質校園 文化	1. 與國內外大學院校策略聯盟/合作交流,進行資源共享。 2.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基本能力檢定、證照考試、教師檢定、教師甄試、國家考試等。 3. 設置學生就業輔導組,提供升學、就業的訊息與協助,強化輔導學生就業。 4. 開源節流及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有效運用和籌募。 5.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6. 徵求退休教師職工、校友擔任學校志工。 7. 爭取校友、政府、企業、社會大眾的認同和支持。 8. 指定專人,負責學校行銷公關業務,加強校內外溝通和行銷。 9. 與媒體保持良好的互動,適時發佈新聞稿。 10. 尋求畢業校友支持,整合校友力量。 11. 增加校友向心力及認同感。 12. 進行問卷調查,徵求改進建議。 13. 建構一流的教學行政團隊。 14.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15. 校園文化:教師專業、學生勤學、同仁投入、校友支持。 16. 展現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 17. 研訂學校發展指標 / 校務發展計畫。 18. 與台大及有關學校加強策略聯盟。 19. 設置校友退休教師同仁聯誼室 20. 建立校友聯絡資料庫,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專 案 小 組		與台 大整 合		1. 提升學校自 身競爭力 2. 進行策略聯 盟，加強實質 合作 3. 在確保師生 同仁應有的 「權益」和 「尊嚴」下， 如有共識且 經兩校校務 會議通過，可 以考慮推動 與台大「整 合」，惟細節 仍須再研擬。	爭取經費及有關資 源並有效運用	1. 委託有關係所先進行專題研究 2. 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 3. 院召開會議，研商系所整合架構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師 培 中心	1. 培育能教、會教、 願教的師資。 2. 以小學、幼教和特 教師資培育為主， 並發展學分學程。		延續師資培育 之優勢	1. 發揮師資培 育優勢 2. 增加學生就 業機會 3. 傳承優質校 園文化	1. 延續師範特色 優勢 2. 培育量少質精 之師資 3. 開設學分學程 4. 加強師生之生 活教育 5. 爭取設置公費 及獎助學金名 額	1. 和鄰近大專院校、政府機關、高中職、國中、國小連結 形成「和平學園」，俾有助教學實驗研究。 2. 注重「師道」精神的培養，延續優良校風。 3. 爭取公費名額，提高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4. 開設資訊科技、休閒旅遊、動畫媒體創作、金融服務、 語文等學程或符應需求之學程。 5. 協助和支援學生海外教育實習和交流機會，開拓國際視 野（泰國、英國、菲律賓、韓國、柬埔寨....）。 6. 發展以教學為核心、輔以多元專長領域的學習。 7.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基本能力檢定、證照考試、教師檢 定、教師甄試、國家考試等。 8. 設置學生就業輔導組，提供升學、就業的訊息與協助， 強化輔導學生就業。 9. 加強師培中心功能。 10. 提供教師檢定及甄試有關訊息。 11.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12. 定期傳送電子報。 13.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師資培育計畫 14. 提高教甄/教檢通過率 15. 培育優質中小學、幼教、特教師資/專業人才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圖書館						- 爭取國科會專案圖書補助。 - 更新學校中英文簡介 (DVD)。 - 擴充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國際學術網路連線。 - 使圖書館成為學校、教學資源中心。 - 充實教學媒體製作室、教材資料庫、數位教學知識庫、數位學習資源庫。 - 發展數位教材、電子教學媒體、e化教學。 - 充實教學所需非書資料，及提供列印、影印等服務。 -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圖書館發展計畫 - 校園氣氛：尊重、關懷、信任 - 建置國小、幼兒教材資料庫。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具體作為	具體作為
計 網 中心				1. 改善校園資 訊系統 2. 推動知識管 理，進行知識 分享 3. 符應教學需 求，提高行政 效率		1. 建置校園資訊系統，成立學習社群，進行知識管理、分 享、和教學創新。 2. 建構校園光纖網路、無線上網、e化環境。 3.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4. 加強學校單位網頁設計、維護、更新 5. 提昇行政作業資訊化程度增加服務效率 6.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7.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計網中心發展 計畫 8. 校園無線上網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育 成 中心				1. 加強產學合 作 2. 提供學校與 產業界之交 流平台		1. 與教育機構、企業單位、中小學建立伙伴關係，加強產學合作。 2.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3. 定期傳送電子報 4.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育成中心發展計畫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教 育 院 系 學 各 所	1. 培育社會所需之教育專業人才。 2. 發展以教育研究、進修教育為特色的大學。 3. 營造溫馨、和諧、優質的校園文化。	提升 學校 自身 競爭 力	1. 延續師資培育之優勢 2. 擴大教育的內涵和特色	1. 發揮師資培育優勢 2. 加強學術研究 3. 整合充實系所人力結構 4. 傳承優質校園文化	1. 延續師範特色優勢，培育量少質精之師資 2. 爭取經費及有關資源並有效運用 3. 營造優良溫馨的校園文化	1. 成立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2. 爭取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及支援。 3. 研議成立 <u>幼幼兒國小數位教學資源中心</u> 。 4. 延聘優秀老師，留住卓越教師。 5. 落實課程評鑑及教師評鑑。 6. 延(合)聘客(講)座教授，引入豐沛學術資源。 7. 協助支援學生海外教育實習和交流機會，開拓國際視野(泰國、英國、菲律賓、韓國、柬埔寨....等)。 8. 院系所協商支援開課，核心科目3學分。 9. 因應社會趨勢、學生需求，適時調整課程。 10. 以院為單位，重點開設符合社會及就業所需之學分學程。 11. 鼓勵系所設置彈性學分，提供學生跨國、校、院、系所選修輔系或學程機會。 12.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13. 鼓勵師生參與教育、社會議題之討論，並於報章雜誌期刊發表專業看法，藉以增加政策影響力。 14.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15.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教育學院發展計畫 16. 校園氣氛：尊重、關懷、信任 17. 整合系所，延續師資培育優勢和特色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理學院 各系所	1.發展以數位學習、科學教育、進修教育為特色的大學。 2.營造溫馨、和諧、優質的校園文化。	提升學校自身競爭力	擴大教育的內涵和特色	1. 加強學術研究 2. 整合充實系所人力結構 3. 傳承優質校園文化	1. 爭取經費及有關資源並有效運用 2. 營造優良溫馨的校園文化	1. 爭取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及支援。 2. 延聘優秀老師，留住卓越教師。 3. 落實課程評鑑及教師評鑑。 4. 延(合)聘客(講)座教授，引入豐沛學術資源 5. 協助和支援學生海外教育實習和交流機會，開拓國際視野(泰國、英國、菲律賓、韓國、柬埔寨...等)。 6. 院系所協商支援開課，核心科目3學分。 7. 因應社會趨勢、學生需求，適時調整課程。 8. 以院為單位，重點開設符合社會及就業所需學分課程。 9. 鼓勵系所設置彈性學分，提供學生跨國、校、院、系所選修輔系或學程機會。 10.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11. 鼓勵師生參與教育、社會議題之討論，並於報章雜誌期刊發表專業看法，藉以增加政策影響力。 12. 定期傳送電子報。 13.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理學院發展計畫 14. 校園氣氛：尊重、關懷、信任 15. 整合系所，延續師資培育優勢和特色。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人文 藝術 學院 各所	1.發展以藝術設計、 文化創意、進修教 育為特色的大學。 2.營造溫馨、和諧、 優質的校園文化。	提升 學校 自身 競爭 力	發揮藝文設計特 色	1. 加強學術研究 2. 整合充實系所人 力結構 3. 展現藝文設計特 色 4. 傳承優質校園文 化	1. 爭取經費及有 關資源並有效 運用 2. 營造優良溫馨 的校園文化	1. 爭取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及支援。 2. 延聘優秀老師，留住卓越教師。 3. 落實課程評鑑及教師評鑑。 4. 延(合)聘客(講)座教授，引入豐沛學術資源。 5. 協助和支援學生海外教育實習和交流機會，開拓國際視野(泰國、英國、菲律賓、韓國、柬埔寨....等)。 6. 院系所協商支援開課，核心科目3學分。 7. 因應社會趨勢、學生需求，適時調整課程。 8. 以院為單位，重點開設符應社會及就業所需學分學程。 9. 鼓勵院系所設置彈性學分，提供學生跨國、校、院、系所選修輔系或學程機會。 10. 加強藝文展覽表演 11.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12. 鼓勵師生參與教育、社會議題之討論，並於報章雜誌期刊發表專業看法，藉以增加政策影響力。 13.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14. 研訂、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人文藝術學院發展計畫 15. 校園氣氛：尊重、關懷、信任 16. 整合系所，延續師資培育優勢和特色

處室/ 單位	願景目標	實施 策略	定位	發展重點	工作項目	具體作為
進修學院	以小學、幼教和特教師資培育為主，並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擴充進修推廣教育功能	1. 擴充進修推廣教育 2. 傳承優質校園文化	1. 爭取經費及有關資源並有效運用 2. 營造優良溫馨的校園文化	1. 教政所—澎湖—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 2. 國教系—金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3. 爭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構）之競爭型計畫經費 4. 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學雜費收入 5. 依照法令和有關規定，開設進修推廣或證照班別 6. 定期傳送電子報 / 設置網頁主題討論專區 7. 研討、落實、追蹤、管考學校發展指標 / 進修學院發展計畫 8. 校園氣氛：尊重、關懷、信任

97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高中畢業學校填選本校就讀人數分布

排名	人數	學歷代碼	高中畢業學校
1	31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2	29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3	28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4	26	209	國立中和高中
5	24	100	國立師大附中
6	24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7	24	206	國立板橋高中
8	22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9	16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0	16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	15	208	國立新店高中
12	14	136	私立東山高中
13	13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	12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	12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6	12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7	12	701	國立臺南女中
18	11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9	11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	11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1	11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	10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23	10	802	高雄市中區女中
24	9	121	私立延平高中
25	9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6	9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7	9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8	9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9	9	234	臺北縣立永平高中
30	8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31	8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32	8	287	國立中壢高中
33	8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4	8	400	國立臺中一中
35	8	401	國立臺中二中
36	7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37	7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8	7	289	國立武陵高中
39	7	429	私立曉明女中
40	6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41	6	271	國立蘭陽女中
42	6	295	國立內壢高中
43	6	812	國立鳳山高中
44	5	115	國立政大附中
45	5	256	國立基隆女中
46	5	293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47	5	406	國立文華高中

97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高中畢業學校填選本校就讀人數分布

排名	人數	學歷代碼	高中畢業學校
95	2	738	私立黎明高中
96	2	780	國立金門高中
97	2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98	2	811	高雄市中區新莊高中
99	2	825	私立道明高中
100	1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01	1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02	1	123	私立遠江高中
103	1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04	1	133	私立華岡藝校
105	1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中
106	1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07	1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108	1	200	國立華僑高中
109	1	218	私立格致高中
110	1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11	1	232	私立復興高中
112	1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3	1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14	1	258	臺北縣立錦和高中
115	1	259	臺北縣立安康高中
116	1	264	臺北縣立石碇高中
117	1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18	1	272	國立宜蘭高中
119	1	273	私立道南高中
120	1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21	1	297	桃園縣立南坎高中
122	1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23	1	314	國立苑裡高中
124	1	315	國立新竹高中
125	1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26	1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27	1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28	1	365	私立六和高中
129	1	410	臺中市立光明高中
130	1	432	私立立人高中
131	1	435	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
132	1	437	臺中縣立大里高中
133	1	444	私立新民高中
134	1	500	國立南投高中
135	1	503	國立中興高中
136	1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137	1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38	1	543	國立溪湖高中
139	1	619	私立宏仁女中
140	1	652	國立北港高中
141	1	670	私立楊子高中

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基本門檻

基本門檻指標共計 9 項，各校應確實達成下列 9 個教學制度面之建置工作，其辦理情形並將做為審查重點，請先填寫下列「基本指標檢核表」，辦理內容請於「伍、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預定成果」之表 1-17 中詳細說明。

基本條件	學校自評(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勾選填寫)	本部檢核結果
1. 應已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	☐ 已建置完成，並依年度計畫運作執行(非必定為正式編制單位) 專責單位名稱：_____，為 ☐ 正式單位 ☐ 非正式單位 ☐ 尚在規劃建置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2. 應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開始辦理	☐ 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於_____ (學)年度開始辦理(含試評) 全校專任教師_____人，本(學)年度受評鑑教師_____人，佔全校教師比例_____% 全校系所數(系所合一合併計算)_____，開始實施評鑑系所共____，佔全校比例_____% ☐ 尚在規劃進行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開始實施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3. 應已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並落實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	☐ 已訂定全校性(或各院)之教學評量辦法，辦法中並敘明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之追蹤輔導及評量結果回饋機制 ☐ 尚在規劃進行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4. 應已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	☐ 已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含學生學習、選課、生涯規劃等輔助措施) 負責單位：_____ 請簡要說明輔導機制：_____ ☐ 尚在規劃進行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5. 應已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機制	☐ 已訂定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包含_____等項目 ☐ 各系所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理情形 全校共_____系所，已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共_____系所，佔全校比例_____% ☐ 尚在規劃進行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6. 應已建立全校性畢業生資料庫及追蹤機制	☐ 已由專責單位建立全校性畢業生資料庫(內容應含本部規定項目)及追蹤機制 負責單位：_____ ◎94 學年度：畢業生_____人， 已完成畢業生現況資料調查建置作業_____人，比例為_____% 全校共_____系所，共完成_____系所，佔全校比例_____% ◎95 學年度：畢業生_____人， 已完成畢業生現況資料調查建置作業_____人，比例為_____% 全校共_____系所，共完成_____系所，佔全校比例_____% ☐ 尚在規劃進行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7. 課程大綱上網率辦理情形(至少應達 90%，並於學生選課時已完成上網作業)	☐ 已要求全校教師將課程大綱上網，上網率_____% ☐ 未要求全校教師將課程大綱上網，上網率_____%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8.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已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	☐ 已納入_____ (校、院或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未納入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但已有其他替代性機制(請簡要說明)：_____ ☐ 尚在規劃進行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9. 各系所已建立定期之課程檢討評估機制	☐ 各系所建立定期之課程檢討評估機制之情形 全校共_____系所，已建立定期之課程檢討評估機制共_____系所，佔全校比例_____% ☐ 尚在規劃進行中，預計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	☐ 已確實達成 ☐ 尚未達成

肆、計畫執行內容(以各分項計畫為單位，具體敘明各分項計畫名稱、執行內容及預定達成目標)

說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 93 年底訂頒迄今，已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各校紛紛調整校內相關機制並提出許多作法以提升其教學品質。因教學品質不似研究績效有明確量化指標予以衡量，且涉師資、課程規劃及學生之學習等多面向，學生之學習成效則以投入社會為最終成果，為協助各校具體落實計畫，從教學制度面進行改進，學校在擬訂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分項計畫時，應將「師資」、「學生」、「課程規劃」、「教學資源之充實」及「計畫執行與管考機制」等五個層面納入各分項計畫辦理，並敘明「本部補助經費結束後各項教學改進措施永續發展機制」，計畫內容應以達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及「改善課程結構內容」等 3 項主要目標為原則。

伍、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預定成果

鑑於教學品質不似研究績效有明確量化指標予以衡量，且涉師資、課程規劃及學生之學習等多面向，為協助各校具體落實計畫，從教學制度面進行改進，本部爰自 95 年度起參酌本計畫之審議指標，分別就「師資」、「學生」、「課程規劃」、「教學品質管控機制」、「教學資源之充實」及「計畫執行與管考機制」等六個層面擬訂考核指標，由學校依各考核項目及計畫內容訂定具體可檢核之指標值，作為學校自我考核及本部管考之依據。

依上，各校自 95 年度起均依規定執行本部所訂各項指標，惟考量各校性質及資源條件不一，爰依各校辦理情形調整刪減指標並將其分為「基本指標」、「輔助指標」及「特色指標」等 3 類，以有效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學校特色。

一、基本指標辦理情形

基本指標共計 9 項，各校應確實達成下列 9 個教學制度面之建置工作，其辦理情形並將做為審查重點，請於下列表 1-17 中詳細說明辦理情形。

1. 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

表 1：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辦理情形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任務功能、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1)請說明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任務功能(請條列式敘明) (2)組織架構圖(含人員編制)								
2. 97 學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強化改善措施及具體工作	(1)強化改善措施(與 96 年度相較) (2)本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3. 97 學年度預定辦理之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相關活動或課程(參加人次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項次	活動(或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預定辦理日期	參加教師(不含職員)人次 (本欄免填)				
	1								
	2								
	3								
	4								
	合計				請統計總人次				
4. 新進教師輔導辦理情形 (97 年度資料參加人次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1)學校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之機制及具體作法 (請提供新進教師手冊下載網址)								
	(2)新進教師輔導情形								
	學年度	新進教師人數		接受新進教師輔導人數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5.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2. 落實教師評鑑及結果追蹤輔導機制

(1)教師評鑑實施情形

表 2：教師評鑑實施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辦理情形
--------	--------

1. 96 學年度各學院受評教師人數及辦理結果	學院名稱	專任教師人數	受評教師	辦理期程	未通過人數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全校總人數				
2. 97 學年度各學院受評教師人數及辦理期程	學院名稱	專任教師人數	受評教師	辦理期程	未通過人數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全校總人數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2)教師評鑑結果追蹤輔導機制

表 3：未通過評鑑教師之追蹤輔導機制及反映於獎汰升等之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未通過評鑑教師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	(1)評鑑結果不佳教師之輔導單位： (2)請以流程圖簡要說明評鑑未通過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
2. 請列舉 3 個實際案例說明評鑑結果反映於教師獎汰升等之具體成果(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3. 教學評量回饋機制具體成果

表 4：教學評量辦理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每學年辦理教學評	(1)辦理次數：

量次數及時點	(2)辦理時點：(如中考結束.../期末)							
2.教學評量執行方式	(1)執行方式： ☐ 網路填報/ ☐ 電腦讀卡/ ☐ 人工統計/ ☐ E-MAIL/ ☐ 其他(請說明)							
	(2)問卷類型： ☐ 單一版本/ ☐ 依課程性質設置不同版本問卷/ ☐ 其他(請說明)							
	(3)應辦理評量課程： ☐ 全面性辦理 ☐ 低於__人以下之課程不做問卷 ☐ 其他(請說明)							
	(4)是否開放學生填寫質化意見： ☐ 是/ ☐ 否 ◎質化意見處理方式：							
3.教學評量結果後續辦理情形	(1)評量結果不佳之定義： (範例：如採「5點量表問卷，以達__點為滿意」)							
	(2)評量不佳教師人數及接受輔導人數 ◎95學年度教學評量不佳教師數：__人；接受輔導人數：__人 ◎96學年度教學評量不佳教師數：__人；接受輔導人數：__人							
	(3)教學評量結果後續處理方式 ◎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課程及教師之輔導單位： ◎請說明學校如何應用教學評量之結果 ◎請說明學校針對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輔導及後續追蹤機制 ◎請說明評量結果不佳教師之核處方式(如停開課程、更換授課教師等)							
4.95學年度及96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之比較(97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俟辦理完竣再予填寫)	教學評量結果摘要		開課總數	接受教學評量課程數	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課程數	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數	連續2年評量結果均不佳課程數	95年評量結果不佳，但96年已改善之課程數
	學士班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研究所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5.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4.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及提升學生學習意願主動學習習慣

表5：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主動學習習慣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請說明學校對大一新生輔導之具體做法(含課業學習、生活適應等面向)及辦理成果	(1)負責大一新生之輔導單位： (2)請說明學校針對大一新生輔導之具體做法並列舉3個實際案例說明辦理成果 ◎具體作法 ◎實際案例(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2. 請說明學校如何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與生涯計畫及辦理成果	(1)具體做法 (2)列舉3個實際案例說明辦理成果(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 本次免填)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5. 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

(1)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檢定機制及改進措施

表6：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檢定機制及改進措施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訂定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不限英語)之情形	語言相關系所			非語言相關系所		
	(1)外國語言相關系所學生外語基本能力(不限英語)規定: ☐ 列為畢業門檻 系所: 畢業門檻 系所: 畢業門檻 系所: 畢業門檻 ☐ 未列為畢業門檻, 但有訂定相關檢定機制: 系所: 檢定機制 系所: 檢定機制 系所: 檢定機制 ☐ 其他, 請說明:			(2)全校性學生(不含外國語言相關系所)之外語基本能力(不限英語)規定: ☐ 列為畢業門檻 畢業門檻為 ☐ 未列為畢業門檻, 但有訂定相關檢定機制: ☐ 其他, 請說明:		
2. 96學年度全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不限英語)檢定名稱(含級別)及通過等級之情形 學生人數: 含學士班及研究所(碩、博及在職專班)	語言相關系	外語檢定(請依不同等級分列)	外國語言相關系所學生人數(A)	報考人數(B)	通過人數(C)	通過比例(%) C/A C/B
	非語言相關系	外語檢定(請依不同等級分列)	非外國語言相關系所學生人數(A)	報考人數(B)	通過人數(C)	通過比例(%) C/A C/B
3. 97學年度全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不限英語)檢定名稱(含級別)及通過等級之情形(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 本次免填) 學生人數: 含學士班及研究所(碩、博及在職專班)	語言相關系	外語檢定(請依不同等級分列)	外國語言相關系所學生人數(A)	報考人數(B)	通過人數(C)	通過比例(%) C/A C/B
	非語言相關系	外語檢定(請依不同等級分列)	非外國語言相關系所學生人數(A)	報考人數(B)	通過人數(C)	通過比例(%) C/A C/B

	關						
	科						
4. 未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學生之輔導機制與提升全校性學生外語能力(不限英語)之作法	系						

(2)除語言能力指標外，其他全校性基本能力指標檢定機制及改進措施

表 7：其他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覈機制簡表(97 年度資料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覈標準	是否列為畢業門檻	96 學年度辦理情形			97 學年度預定辦理目標		
			全校學生人數	參加檢覈人數	通過檢覈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	參加檢覈人數	通過檢覈人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各系所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訂定情形

表 8：96 學年度已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系所

系所名稱	基本能力指標項目

表 9：97 學年度將完成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訂定之系所

系所名稱	基本能力指標項目

(4)其他：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6. 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

(1)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

表 10：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表(應針對已畢業學生畢業後之流向調查，而僅指針對應屆畢業生畢業後之意向調查)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請說明學校負責建置「畢業生資料庫」單位及畢業生流向資料之蒐集、更新機制	

2. 已完成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之系所 ※本欄系所合一者請分別計算填列		全校系所數 (A)	已完成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之單位數 (B)	未完成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之單位數	完成度 (B/A%)	請列出未完成之系所名稱						
	系											
	所											
3. 請說明 97 學年度完成畢業生資料庫建置計畫												
4. 全校學士班畢業生資料庫辦理情形 (資料庫應以系為單位個別建立，並有全校性統一平台) ◎畢業流向：依學校資料庫分類敘明全校畢業生流向百分比。如就業、升學、服兵役、待業中、其他之百分比 ◎就業情形：依學校資料庫分類敘明全校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比。如私人企業、政府部門、學校、非營利機構、其他之百分比	畢業年度	學士班畢業生人數	完成資料調查人數	畢業流向					就業情形			
				就業	升學	服役	待業	其他	私人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其他
	92											
	93											
	94											
	95											
	96											
	小計											
5. 全校研究所畢業生 (含碩博) 資料庫辦理情形 (資料庫應以所為單位個別建立，並有全校性統一平台) ◎畢業流向：依學校資料庫分類敘明全校畢業生流向百分比。如就業、升學、服兵役、待業中、其他之百分比 ◎就業情形：依學校資料庫分類敘明全校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比。如私人企業、政府部門、學校、非營利機構、其他之百分比	畢業年度	研究所畢業生人數	完成資料調查人數	畢業流向					就業情形			
				就業	升學	服役	待業	其他	私人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其他
	92											
	93											
	94											
	95											
	96											
	小計											
6.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2) 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析結果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機制

表 11：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析結果及就業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機制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 (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請說明目前已完成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之系所 ※本欄系所合一者請分別計算填列		全校系所數 (A)	已完成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之單位數 (B)	未完成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之單位數	完成度 (B/A%)	請列出未完成之系所名稱
	系					
	所					
2. 請說明 97 學年度完成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資料之計畫						
3. 如何將全校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就業滿意度分析結果回饋至「課程改善」之機制及作法，並列舉實際案例說明此一機制對於「課程改善」及「協助在學學生訂定學習及生涯計畫」之具體成果	(1) 回饋機制及作法					
	(2) 請以學院為單位各舉一例說明具體成果 (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學院					
○○學院						

	○○學院
4.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1. 請檢附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 2. 若有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

(3) 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表 12：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學校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資料庫情形	(1) 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滿意」之定義： (範例：如採「5 點量表問卷，以達□點為滿意」) (2) 請簡要說明學校針對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方式(請檢附問卷)				
2. 已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資料庫及分析之系所	全校系所數(A)	已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追蹤機制之單位數(B)	未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追蹤機制之單位數	完成度(B/A%)	請列出未完成之系所名稱
	系				
	所				
	學位學程				
3. 雇主對學校畢業生(含研究所)滿意度調查資料庫歷年辦理情形	畢業年度	畢業生人數(A)	完成資料調查人數(B)	完成度(B/A%)	滿意度調查結果
	92				
	93				
	94				
	95				
	96				
	小計				
4. 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回饋至校內課程改善情形	(1) 回饋機制及作法 ◎調查結果對「校內課程改善」回饋機制與助益 ◎調查結果如何運用於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2) 請以學院為單位各舉一例說明具體成果(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學院 ○○學院 ○○學院				

5.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1. 請檢附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 2. 若有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

7. 全校課程大綱上網率之提升

表 13：課程大綱上網率現況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94 至 97 學年度全校課程大綱上網率 (請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上網率, 97 學年度請寫預定達成目標)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全校課程大綱 上網率(%)				
2. 提高全校課程大綱上網率之作法	◎學校要求全校教師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之時間: _____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8.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已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

表 14：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之情形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學校針對各級課程委員會 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 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之 規定	※本項並非 3 級課程委員會均需納入, 請就學校規定及實際辦理情形勾選 ☐ 已納入校級課程委員會 ☒ 已納入院級課程委員會 ☐ 已納入系級課程委員會 ☐ 其他
2. 各級課程委員會辦理情形(請依前項勾選情形說明)	
(1) 依學校規定, 應納入校級 課程委員會者	☐ 業納入校級課程委員會, 請敘明納入之條文條次及內容: _____ ☐ 業納入校級課程委員會, 惟未完全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僅納入 _____, 預定於 _____ 完成。
(2) 依學校規定, 應納入院級 課程委員會者	◎共計 _____ 個學院已完全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包含 _____ 學院、 _____ 學院、 _____ 學院、 _____ 學院 ◎共計 _____ 個學院尚未完全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包含 _____ 學院、 _____ 學院、 _____ 學院、 _____ 學院, 預定於 _____ 完
(3) 依學校規定, 應納入系級 課程委員會者	◎共計 _____ 個系(所)完全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包含 _____ 系(所)、 _____ 系(所)、 _____ 系(所)、 _____ 系(所) ◎共計 _____ 個系(所)未完全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包含 _____ 系(所)、 _____ 系(所)、 _____ 系(所)、 _____ 系(所), 預定於 _____ 完成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 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9. 建立課程定期檢討機制

(1) 共同課程(含通識課程)檢討改進成果

表 15：共同課程(含通識課程)改善成果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請說明共同課程(含通識課程)	(1) 負責共同課程(含通識課程)整體規劃改善之單位: _____

改善辦理情形	(2)定期檢討機制			
	負責單位名稱	組成人員結構	運作方式	課程檢討項目
		☐ 均為校內成員： 含： ☐ 除校內成員，亦加入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來源： ☐ 其他	◎多久召開1次： ◎何時召開會議：	
2.請簡要說明共同課程(含通識課程)改進前後之異同(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3.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其他相關資料請註明			

(2)各系所課程定期檢討改進機制

表 16：請說明負責定期檢討改進課程(含結構、內容等)之課程委員會層級(若非由特定層級負責，請分別敘明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在定期檢討評估課程(含結構、內容等)之組成結構、運作方式及實施功能)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負責定期檢討課程之課程委員會	☐ 校級課程委員會 ☐ 院級課程委員會 ☐ 系級課程委員會 ☐ 其他，請說明由那些層級之課程委員會負責			
2.負責定期檢討課程之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結構、運作方式及課程檢討項目(若非由特定層級之課程委員會負責，請自行增列並應分別就各層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結構、運作方式及課程檢討項目詳細說明)	主要負責之課程委員會名稱	組成人員結構	運作方式	課程檢討項目
		◎主席： ◎其他與會代表成員：	◎多久召開1次： ◎何時召開會議：	
3.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表 17：請說明各系所定期檢討評估課程(含結構、內容等)之辦理情形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各系所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之情形	全校系所數	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之系所數	尚未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之系所名稱	
	系數			
	所數			
2.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之辦理情形(系)	學系名稱	定期檢討時間	參與檢討之人員	最近一次檢討成果
3.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之辦理情形(所)	研究所名稱	定期檢討時間	參與檢討之人員	最近一次檢討成果
4.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二、輔助指標辦理情形

鑑於各校在系所架構、學生結構及軟硬體等資源條件不同，原訂之部分指標無法一體適用於全數學校，爰綜合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諮詢委員之建議及評估學校歷次填寫相關執行報告之成果，將下列9項考核指標歸類為「輔助指標」，本部未訂定一致性應達成目標，僅將各校辦理情

形提供作為考評之參考，請學校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1. 提升教學助理(此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正式之教學助理或具有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功能之機制)之質與量

(1)教學助理數量及經費編列情形

表 18：教學助理數量及經費編列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教學助理類別(或類似教學助理具有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功能之機制)、人數及工作內容	教學助理類別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填寫方式說明，如： (1)協助教師準備授課資料 (2)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3)協助教師授課大綱、授課內容上網 (4)管理數位平台 (5)協助教師批改考卷 (6)協助教師進行大班教學 (7)帶領演算類實習課程 (8)帶領實驗/工廠類實習課程 (9)帶領補救教學 (10)帶領學生進行 PBL 討論 (11)課後回復學生問題 (12)其他：請自行填寫			
2. 97 學年度預定辦理之全校性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及參與情形(參加入次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參加人次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二)教學助理對教師及學生教學成效之具體助益

表 19：教學助理對教師及學生教學成效之具體助益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教學助理(或類似教學助理具有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功能之機制)對教師教學之具體成效	(1)簡要說明評估教學助理對教師教學成效之具體方法及流程：
	(2)列舉 3 個實際案例說明教學助理對教師教學之具體成效(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3)請簡要說明教師針對教學助理意見之改善結果
2. 教學助理(或類似教學助理具有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功能之機制)對學生學習之具體成效	(1)簡要說明評估教學助理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法及流程：
	(2)列舉 3 個實際案例說明教學助理對學生學習之具體成效(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3)請簡要說明學生針對教學助理意見之改善結果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2. 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合理授課時數)

表 20：教師授課負擔逐年調降至合理授課時數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94 至 97 學年度各類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日間、夜間、進修及推廣班之授課時數)之比較值(請以學年為單位計算，97 學年度請寫預定達成目標)	學年度	專任教授 (時/週)	專任副教授 (時/週)	專任助理教授 (時/週)	專任講師 (時/週)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2. 合理授課時數之規劃方案	(1)請說明 96 學年度學校針對教師之合理授課時數規劃方案及具體措施 (2)合理授課時數規劃之未來具體改善方案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3. 落實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

表 21：師生互動時間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學校訂定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情形	(1)學校對於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之規定		
	(2)請簡要說明學校如何使教師落實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		
2. 請具體說明每生每學期實際接受教師輔導之平均次數。(97 學年度請寫預定達成目標)	學年度	每生每學期實際接受教師輔導之平均次數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4. 鼓勵教師開發教材

表 22：開發新教材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鼓勵教師開發教材之相關辦法名稱、審核標準及獎勵方式	(1)鼓勵教師開發教材之相關辦法(或措施)	
	(2)審核機制及標準	
	(3)獎勵方式	
2. 96 學年度已補助開發之新教材名稱及使用情形	教材名稱	支用於此項目之經費總數
3. 97 學年度預定補助開發之新教材名稱及使用情形	教材名稱	預計支用於此項目之經費總數
4.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5. 放寬學生選課限制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追蹤機制

表 23：放寬學生選課限制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建立完善選課機制	(1)學生選課相關規定 (2)協助學生選課之配套機制						
2. 學校對學生選修外系(含校外)學分、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及現況	對學士班學生選修外系(含校外)學分、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						
3. 學校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措施之辦理情形	(1)請簡要說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預警方式、範圍 (2)請簡要說明學校針對受到預警學生之輔導機制及成果						
4. 請說明 94-97 學年度預警、退學、休學人數及比率(97 學年度可俟期末再填寫)	學年度	學生人數 (學士班) (A)	預警人數 (B)	退學人數 (C)	休學人數 (D)	退學比率% (C/A)	休學比率% (D/A)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5.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6. 跨領域學程之規劃及整合

表 24：跨領域學程辦理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請說明校內各類「跨院或跨系課程整合」學程之辦理情形 (本表所填寫之學程其課程應符合跨院或跨系課程整合之性質)	(1)請說明學程開設規定： (2)請說明學生選修規定：		
	開設學期	學程名稱	學分數
2.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7. 強化學習內容以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

表 25：強化學習內容以協助學生就業之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1. 請說明各系學生實習情形(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實習課程類型	有安排此類實習之課程數 (學士班)	修課總人數	實習人數	實習安排 (請勾選)
	課程名稱為**實習：但實際上是校內實機作業的課程				☐ 學校規劃安排 ☐ 學生自行選習 ☐ 其他
	校內實習工場、實習餐廳和附設幼稚園...等之實習				☐ 學校規劃安排 ☐ 學生自行選習 ☐ 其他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分為暑期(寒假)實				☐ 學校規劃安排 ☐ 學生自行尋找 ☐ 其他

	習、學期中實習				
	其他類型				
2. 請以學院為單位各舉一例說明學校提供學生實習課程輔導(實習前後)及學生實習成效考評方式	☐ 學院 ☐ 實習輔導機制 ☐ 實習成效考評				
	☐ 學院 ☐ 實習輔導機制 ☐ 實習成效考評				
	☐ 學院 ☐ 實習輔導機制 ☐ 實習成效考評				
3. 除實習課程之安排外，請以學院為單位各舉一例說明其他強化課程內容以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俟未來成果報告再填寫，本次免填)	☐ 學院 ☐ 學院 ☐ 學院				
4.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8. 教材內容上網率之提升

表 26：教材內容上網率現況表

指標項目說明	預定成果(含質化及量化成果)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1. 94 至 97 學年度全校課教材內容上網率(請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上網率，97 學年度可俟期末再填寫)	全校教材內容上網率(%)				
2. 提高教師教材內容上網率之作法					
3. 可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之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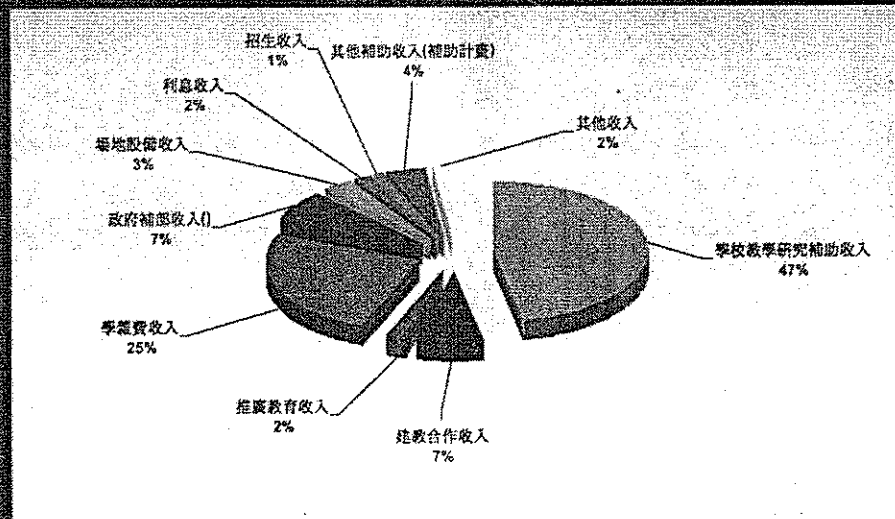
三、特色指標辦理情形

前 2 項指標係由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審核指標之「師資」、「學生」、「課程規劃」、「教學品質管控機制」、「教學資源之充實」、「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與特殊性、創新性之規劃」等 6 個面向發展出來，惟考量本部所訂指標恐無法涵蓋學校在此 6 個面向之成果，若學校尚有自行發展之其他指標項目，可自行增列填寫(若無亦可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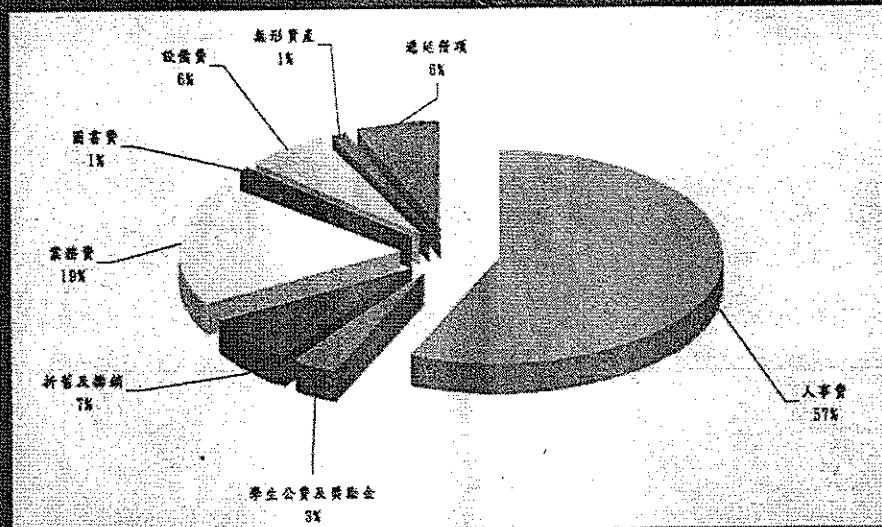
會計室報告

本校財務狀況
(截至97年7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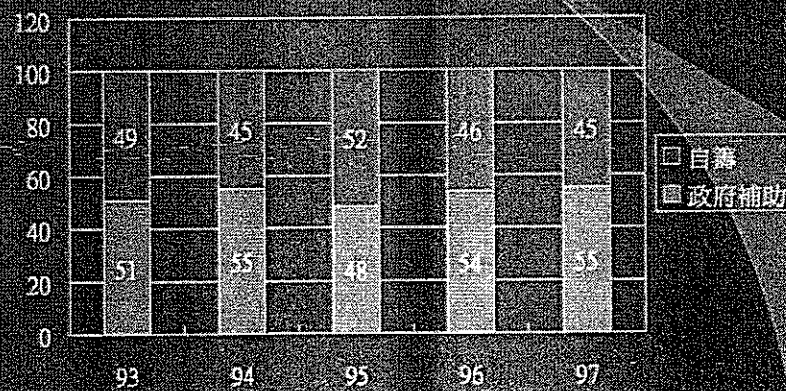
96年度校務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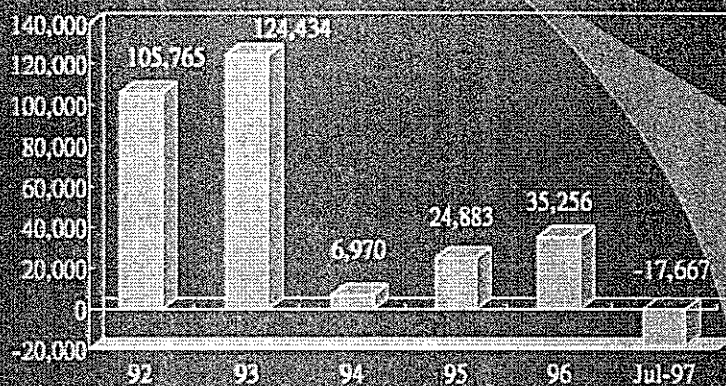
96年度校務基金支出



本校自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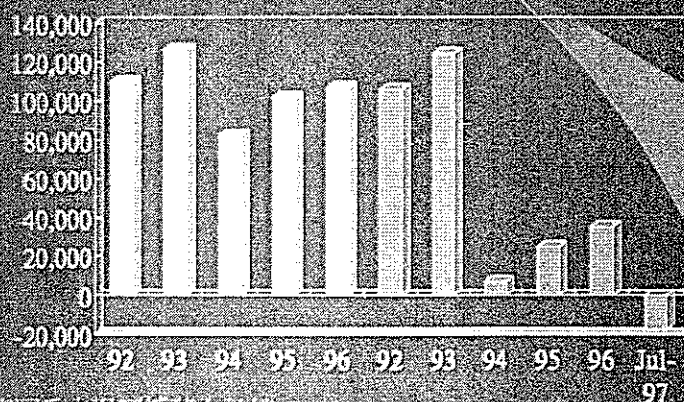


五年來餘絀情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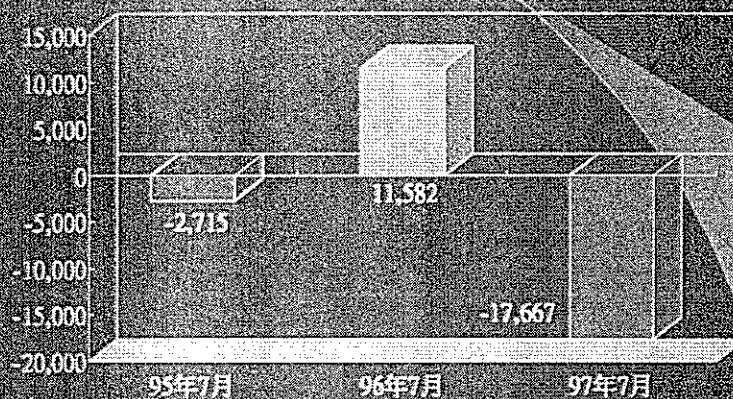
94年開始因折舊方法變更致盈餘大幅降低

五年來餘絀情形(二)



白色直條圖為未提列折舊之盈絀
灰色直條圖為提列折舊後之盈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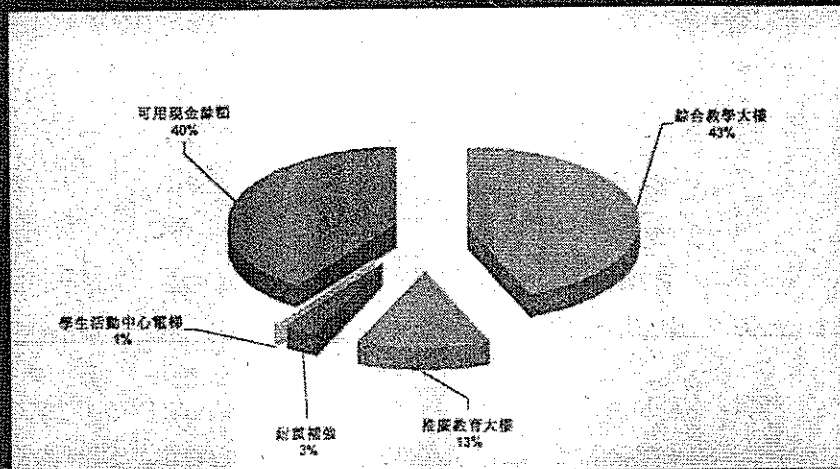
截至七月底餘絀(同期比較)



短絀原因

- 人事費增加
- 舊音樂館整修成本攤提
- 學生餐廳整修尾款、房屋修繕費增加
- 機器折舊增加
- 論文口試費增加

截至97/7止現金餘額



營運困境

- 募款困難
- 補助額度計算變更
- 人事成本負擔沉重
- 開源不易節流困難

報 告 完 畢

敬請指教

